**孝经注疏 十三经注疏**

□注　 唐·李隆基　 □疏　 宋·邢昺　 □整理 明月奴　 □制作 真 如　 □发布 读书中文网

# 孝经

目录[[隐藏](javascript:void(0))]

[简介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" \l "1#1)

[孝经原文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#2)

1. [开宗明义章第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#2_1)
2. [天子章第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2#2_2)
3. [诸侯章第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3#2_3)
4. [卿大夫章第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4#2_4)
5. [士章第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5#2_5)
6. [庶人章第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6#2_6)
7. [三才章第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7#2_7)
8. [孝治章第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8#2_8)
9. [圣治章第九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9#2_9)
10. [纪孝行章第十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0#2_10)
11. [五刑章第十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1#2_11)
12. [广要道章第十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2#2_12)
13. [广至德章第十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3#2_13)
14. [广扬名章第十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4#2_14)
15. [谏诤章第十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5#2_15)
16. [感应章第十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6#2_16)
17. [事君章第十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7#2_17)
18. [丧亲章第十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8#2_18)

[孝经译文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#3)

1. [开宗明义章第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#3_1)
2. [天子章第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2#3_2)
3. [诸侯章第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3#3_3)
4. [卿大夫章第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4#3_4)
5. [士章第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5#3_5)
6. [庶人章第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6#3_6)
7. [三才章第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7#3_7)
8. [孝治章第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8#3_8)
9. [圣治章第九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9#3_9)
10. [纪孝行章第十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0#3_10)
11. [五刑章第十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1#3_11)
12. [广要道章第十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2#3_12)
13. [广至德章第十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3#3_13)
14. [广扬名章第十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4#3_14)
15. [谏诤章第十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5#3_15)
16. [感应章第十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6#3_16)
17. [事君章第十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7#3_17)
18. [丧亲章第十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8#3_18)

[简介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1)

[孝经原文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)

1. [开宗明义章第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)
2. [天子章第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2)
3. [诸侯章第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3)
4. [卿大夫章第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4)
5. [士章第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5)
6. [庶人章第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6)
7. [三才章第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7)
8. [孝治章第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8)
9. [圣治章第九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9)
10. [纪孝行章第十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0)
11. [五刑章第十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1)
12. [广要道章第十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2)
13. [广至德章第十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3)
14. [广扬名章第十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4)
15. [谏诤章第十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5)
16. [感应章第十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6)
17. [事君章第十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7)
18. [丧亲章第十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2_18)

[孝经译文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)

1. [开宗明义章第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)
2. [天子章第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2)
3. [诸侯章第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3)
4. [卿大夫章第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4)
5. [士章第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5)
6. [庶人章第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6)
7. [三才章第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7)
8. [孝治章第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8)
9. [圣治章第九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9)
10. [纪孝行章第十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0)
11. [五刑章第十一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1)
12. [广要道章第十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2)
13. [广至德章第十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3)
14. [广扬名章第十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4)
15. [谏诤章第十五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5)
16. [感应章第十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6)
17. [事君章第十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7)
18. [丧亲章第十八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3_18)

## [[编辑本段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487.htm?fr=ala0_1_1##)]

## 简介

　　《孝经》中国古代[儒家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51931.htm)的伦理学著作。传说是[孔子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176.htm)自作，但南宋时已有人怀疑是出于后人附会。清代纪昀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中指出，该书是孔子“七十子之徒之遗言”，成书于秦汉之际。自西汉至魏晋南北朝，注解者及百家。现在流行的版本是唐玄宗李隆基注，宋代[邢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965579.htm)疏。全书共分18章。

　　《孝经》以孝为中心，比较集中地阐发了儒家的伦理思想。它肯定“孝”是上天所定的规范，“夫孝，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人之行也。”书中指出，孝是诸德之本，“人之行，莫大于孝”，国君可以用孝治理国家，臣民能够用孝立身理家，保持爵禄。《孝经》在中国伦理思想中，首次将孝亲与忠君联系起来，认为“忠”是“孝”的发展和扩大，并把“孝”的社会作用推而广之，认为“孝悌之至”就能够“通于神明，光于四海，[无所不通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18927.htm)”。

　　《孝经》对实行“孝”的要求和方法也作了系统而详细的规定。它主张把“孝”贯串于人的一切行为之中，“[身体发肤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2885.htm)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”，是孝之始；“[立身行道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588070.htm)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”，是孝之终。它把维护宗法等级关系与为君主服务联系起来，主张“孝”要“始于事亲，中于事君，终于立身”，并按照父亲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过程，提出“孝”的具体要求：“居则致其敬，养则致其乐，病则致其忧，丧则致其哀，祭则致其严”。《孝经》还根据不同人的等级差别规定了行“孝”的不同内容：天子之“孝”要求“[爱敬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699034.htm)尽于其事亲，而德教加于百姓，刑于四海”；诸侯之“孝”要求“在上不骄，[高而不危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812438.htm)，制节谨度，满而不溢”；卿大夫之“孝”则在“上不骄，高而不危，制节谨度，满而不溢”；卿大夫之“孝”则一切按先王之道而行，“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，[口无择言，身无择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016112.htm)”；士阶层的“孝”是忠顺事上，保禄位，守祭祀；庶人之“孝”应“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[谨身节用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792610.htm)，以养父母”。

《孝经》还把道德规范与法律（刑律）联系起来，认为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”；提出要借用国家法律的权威，维护其宗法等级关系和道德秩序。

　　《孝经》在唐代被尊为[经书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422849.htm)，南宋以后被列为《[十三经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3284.htm)》之一。在中国自汉代至清代的漫长社会历史进程中，它被看作是“孔子述作，垂范将来”的经典，对传播和维护社会纲常、社会太平起了很大作用。

　　《孝经》[古文经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961165.htm)多出第十九章。《古文孝经·闺门章第十九》：“子曰：闺门之内，具礼矣乎！严亲严兄。妻子臣妾，犹百姓徒役也。”

[序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0.htm)

[卷一 开宗明义章第一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1.htm)

[卷一 天子章第二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2.htm)

[卷二 诸侯章第三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3.htm)

[卷二 卿大夫章第四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4.htm)

[卷二 士章第五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5.htm)

[卷三 庶人章第六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6.htm)

[卷三 三才章第七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7.htm)

[卷四 孝治章第八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8.htm)

[卷五 圣治章第九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09.htm)

[卷六 纪孝行章第十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0.htm)

[卷六 五刑章第十一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1.htm)

[卷六 广要道章第十二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2.htm)

[卷七 广至德章第十三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3.htm)

[卷七 广扬名章第十四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4.htm)

[卷七 谏诤章第十五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5.htm)

[卷八 感应章第十六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6.htm)

[卷八 事君章第十七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7.htm)

[卷九 丧亲章第十八](http://www.guoxue123.com/jinbu/ssj/xj/018.htm)

**序**

    《孝经》者，百行之宗，五教之要。自昔孔子述作，垂范将来，奥旨微言，已备解乎《注疏》。尚以辞高旨远，后学难尽诗论。今特翦截元疏，旁引诸书，分义错经，会合归趣，一依讲说，次第解释，号之为讲义也。

　　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*臣*邢昺等奉敕校定注疏成都府学主乡贡傅注奉右撰

　　夫《孝经》者，孔子之所述作也。述作之旨者，昔圣人蕴大圣德，生不偶时，適值周室衰微，王纲失坠，君臣僣乱，礼乐崩颓。居上位者赏罚不行，居下位者襃贬无作。孔子遂乃定礼、乐，删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赞《易》道，以明道德仁义之源；修《春秋》，以正君臣父子之法。又虑虽知其法，未知其行，遂说《孝经》一十八章，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。知其法者修其行，知其行者谨其法。故《孝经纬》曰：“孔子云：‘欲观我襃贬诸侯之志，在《春秋》；崇人伦之行，在《孝经》。’”是知《孝经》虽居六籍之外，乃与《春秋》为表矣。先儒或云“夫子为曾参所说”，此未尽其指归也。盖曾子在七十弟子中，孝行最著，孔子乃假立曾子为请益问答之人，以广明孝道。既说之后，乃属与曾子。洎遭暴秦焚书，并为煨烬。汉膺天命，复阐微言。《孝经》河间颜芝所藏，因始传之于世。自西汉及魏，历晋、宋、齐、梁，注解之者迨及百家。至有唐之初，虽备存秘府，而简编多有残缺，传行者唯孔安国、郑康成两家之注，并有梁博士皇侃《义疏》，播於国序。然辞多纰缪，理昧精研。至唐玄宗朝，乃诏群儒学官，俾其集议。是以刘子玄辨郑注有十谬七惑，司马坚斥孔注多鄙俚不经。其馀诸家注解，皆荣华其言，妄生穿凿。明皇遂於先儒注中，采摭菁英，芟去烦乱，撮其义理允当者，用为注解。至天宝二年注成，颁行天下，仍自八分御紥，勒于石碑，即今京兆石台《孝经》是也。

　　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*臣*邢昺等奉敕校定御制序并注

[疏]正义曰：《孝经》者，孔子为曾参陈孝道也。汉初，长孙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仓、谏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张禹传之，各自名家。经文皆同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。至刘炫遂以《古孝经·庶人章》分为二，《曾子敢问章》分为三，又多《闺门》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桓谭《新论》云：“《古孝经》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今异者四百馀字。孝者，事亲之名；经者，常行之典。”按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夫孝，天之经，地之义，民之行也。举大者言，故曰《孝经》。”又按《礼记·祭统》云：“孝者，畜也，畜养也。”《释名》云：“孝，好也。”《周书》：“谥法至顺曰孝。”总而言之，道常在心，尽其色养，中情悦好，承顺无怠之义也。《尔雅》曰：“善父母为孝。”皇侃曰：“经者，常也，法也。此经为教，任重道远，虽复时移代革，金石可消，而为孝事亲常行，存世不灭，是其常也。为百代规模，人生所资，是其法也。”言孝之为教，使可常而法之。《易》有上经、下经，《老子》有道经、德经。孝为百行之本，故名曰《孝经》。经之创制，孔子所撰也。前贤以为曾参唯有至孝之性，未达孝德之本，偶於间居，因得侍坐，参起问於夫子，夫子随而答，参是以集录，因名为《孝经》。寻绎再三，将未为得也，何者？夫子刊缉前史而修《春秋》。犹云笔则笔，削则削，四科十哲，莫敢措辞。按《钩命决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’”斯则修《春秋》、撰《孝经》，孔子之志、行也。何为重其志而自笔削，轻其行而假他人者乎？按刘炫《述义》，其略曰：“炫谓孔子自作《孝经》，本非曾参请业而对也。士有百行，以孝为本。本立而后道行，道行而后业就，故曰：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。然则治世之要，孰能非乎？徒以教化之道，因时立称，经典之目，随事表名，至使威仪礼节之馀盛传当代，孝悌德行之本隐而不彰。夫子运偶陵迟，礼乐崩坏，名教将绝，特感圣心，因弟子有请问之道，师儒有教诲之义，故假曾子之言以为对扬之体，乃非曾子实有问也。若疑而始问，答以申辞，则曾子应每章一问，仲尼应每问一答。按经，夫子先自言之，非参请也；诸章以次演之，非待问也。且辞义血脉文连旨环，而开宗题其端绪，馀音广而成之，非一问一答之势也。理有所极，方始发问，又非请业请答之事。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，则下章云此之谓要道也，非至德，其孰能顺民，皆遥结道本，答曾子也。举此为例，凡有数科，必其主为曾子言，首章答曾子已了，何由不待曾子问，更自述而修之？且三起曾参侍坐与之别，二者是问也，一者叹之也。故假言乘闲曾子坐也，与之论孝。开宗明义上陈天子，下陈庶人，语尽无更端，於曾子未有请，故假参叹孝之大，又说以孝为理之功。说之以终，欲言其圣道莫大於孝，又假参问，乃说圣人之德不加於孝。在前论敬顺之道，未有规谏之事，殷勤在悦色，不可顿说犯颜，故须更借曾子言陈谏诤之义。此皆孔子须参问，非参须问孔子也。庄周之斥鷃笑鹏，罔两问影；屈原之渔父鼓枻，大卜拂龟；马卿之乌有无是；杨雄之翰林子墨，宁非师祖制作以为楷模者乎？若依郑注实居讲堂，则广延生徒，侍坐非一，夫子岂凌人侮众，独与参言邪？且云汝知之乎，何必直汝曾子，而参先避席乎？必其遍告诸生，又有对者，当参不让侪辈而独答乎？假使独与参言，言毕，参自集录，岂宜称师字者乎？由斯言之，经教发极，夫子所撰也。”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《孝经》者，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。”谓其为曾子特说此经，然则圣人之有述作，岂为一人而已！斯皆误本其文，致兹乖谬也。所以先儒注解，多所未行。唯郑玄之《六艺论》曰：“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，指意殊别，恐道离散，后世莫知根源，故作《孝经》以总会之。”其言虽则不然，其意颇近之矣。然入室之徒不一，独假曾子为言，以参偏得孝名也。《老子》曰：“六亲不和有孝慈。”然则孝慈之名，因不和而有，若万行俱备，称为人圣，则凡圣无不孝也。而家有三恶，舜称大孝，龙逢比干，忠名独彰，君不明也。孝以伯奇之名偏著，母不慈也。曾子性虽至孝，盖有由而发矣。藜蒸不熟而出其妻，家法严也。耘瓜伤苗几殒其命，明父少恩也。曾子孝名之大，其或由兹，固非参性迟朴，躬行匹夫之孝也。审考经言，详稽炫释，贵藏理於古而独得之於今者与。元氏虽同炫说，恐未尽善，今以《艺文志》及郑氏所说为得。其作经年，先儒以为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而作《春秋》，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为证，则作在鲁哀公十四年后、十六年前。案《钩命决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’”据先后言之，明《孝经》之文同《春秋》作也。又《钩命决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《春秋》属商，《孝经》属参。’”则《孝经》之作在《春秋》后也。*○*御者，按《大戴礼·盛德篇》云：“德法者，御民之本也，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，冢宰之官以成道，司徒之官以成德，宗伯之官以成仁，司马之官以成圣，司寇之官以成义，司空之官以成礼。故六官以为辔，司会均入以为軜，故曰：御四马者执六辔，御天地与人与事者亦有六政。是故善御者，正身同辔，均马力，齐马心，唯其所引而之，以取长道远行，可以之急疾，可以御天地与人事，此四者，圣人之所乘也。是故天子御者，内史、太史左右手也，六官亦六辔也。天子三公合以执六官，均五政，齐五法，以御四者，故亦为其所引而之。以之道则国治，以之德则国安，以之仁则国和，以之圣则国平，以之义则国成，以之礼则国定，此御政之体也。”然则御者，治天下之名，若柔辔之御刚马也。《家语》亦有此文，是以秦、汉以来，以御为至尊之称。又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“御者，进也，凡衣服加於身，饮食入於口，妃妾接於寝，皆曰御。至於器物制作，亦皆以御言之。”故此云御也。*○*制者，裁翦述作之谓也。故《左传》曰：“子有美锦，不使人学制焉。”取此美名，故人之文章述作，皆谓之制。以此序唐玄宗所撰，故云御制也。玄宗，唐弟六帝也，讳隆基，睿宗之子，以延和元年即位，时年三十三。在位四十五年，年七十八登遐，谥曰明孝皇帝，庙号玄宗。开元十年，制经序并注。序者，按《诗颂》云：“继序思不忘。”《毛传》云：“序，绪也。”又《释诂》云：“叙，绪也。”是序与叙音义同。郭璞云：“又为端绪。”然则此言绪者，举一经之端绪耳。*○*并注者，并，兼也；注，著也，解释经指，使义理著明也。言非但制序，兼亦作注，故云并也。案今俗所行《孝经》，题曰郑氏注。近古皆谓康成。而晋魏之朝无有此说。晋穆帝永和十一年，及孝武太元元年，再聚群臣，共论经义，有荀昶者，撰集《孝经》诸说，始以郑氏为宗。晋末以来，多有异论。陆澄以为非玄所注，请不藏於秘省。王俭不依其请，遂得见传。至魏、齐则立学官，著作律令。盖由虏俗无识，故致斯讹舛。然则经非郑玄所注，其验有十二焉。据郑自序云“遭党锢之事逃难注礼，至党锢事解，注《古文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论语》，为袁谭所逼，来至元诚，乃注《周易》”，都无注《孝经》之文，其验一也。郑君卒后，其弟子追论师所注述及应对时人，谓之《郑志》，其言郑所注者，唯有《毛诗》、三《礼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，都不言注《孝经》，其验二也。又《郑志目录》记郑之所注五经之外，有《中候》、《书传》、《七政论》、《乾象历》、《六艺论》、《毛诗谱》、《答临硕难礼》、《驳许慎异议》、《释废疾》、《发墨守》、《箴膏盲》、《答甄守然》等书，寸纸片言，莫不悉载，若有《孝经》之注，无容匿而不言，其验三也。郑之弟子分授门徒，各述师言，更相问答，编录其语，谓之《郑记》，唯载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论语》，其言不及《孝经》，其验四也。赵商作《郑玄碑铭》，具称其所注笺驳论，亦不言注《孝经》。晋中经薄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中候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凡九书，皆云郑氏注，名玄；至於《孝经》，则称郑氏解，无“名玄”二字，其验五也。《春秋纬·演孔图》注云：康成注三《礼》、《诗》、《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论语》，其《春秋经》则有评论。宋均《诗谱序》云：我先师北海郑司农”，则均是玄之传业弟子，师有注述，无容不知，而云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唯有评论，非玄所注时明，其验六也。又宋均《孝经纬注》引郑《六艺论》叙《孝经》云“玄又为之注”，“司农论如是而均无闻焉。有义无辞，令予昏惑”。举郑之语而云无闻，其验七也。宋均《春秋纬注》云“为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略说”，则非注之谓，所言又为之注者，泛辞耳，非事实。其叙《春秋》亦云“玄又为之注”，宁可复责以实注《春秋》乎？其验八也。后汉史书存於代者，有谢承、薛莹、司马彪、袁山松等，其所注皆无《孝经》；唯范氏书有《孝经》，其验九也。王肃《孝经传》首有司马宣王奉诏令诸儒注述《孝经》，以肃说为长。若先有郑注，亦应言及，而不言郑，其验十也。王肃注书，好发郑短，凡有小失，皆在《圣证》，若《孝经》此注亦出郑氏，被肃攻击，最应烦多，而肃无言，其验十一也。魏晋朝贤辩论时事，郑氏诸注无不撮引，未有一言《孝经注》者，其验十二也。凡此证验，易为讨核，而代之学者不觉其非，乘后谬说，竞相推举，诸解不立学官，此注独行於世。观言语鄙陋，义理乖谬，固不可示彼后来，传诸不朽。至《古文孝经》孔传本出孔氏壁中，语甚详正，无俟商榷，而旷代亡逸，不被流行。隋开皇十四年，秘书学生王逸於京市陈人处买得一本，送与著作王劭，以示河间刘炫，仍令校定。而此书更无兼本，难可依凭，炫辄以所见率意刊改，因著《古文孝经稽疑》一篇。故开元七年敕议之际，刘子玄等议，以为孔、郑二家云泥致隔，今纶旨焕发，校其短长，必谓行孔废郑，於义为允。国子博士司马贞议曰：“《今文孝经》是汉河间王所得颜芝本，至刘向以此参校古文，省除繁惑，定此一十八章。其注，相承云是郑玄所作。而《郑志》及《目录》等不载，故往贤共疑焉。唯荀昶、范晔以为郑注，故昶集解《孝经》，具载此注为优。且其注纵非郑玄，而义旨敷畅，将为得所，虽数处小有非稳，实亦未爽经言。其古文二十二章，元出孔壁。先是安国作传，缘遭巫蛊，未之行也。昶集注之时，有见孔传，中朝遂亡其本。近儒欲崇古学，妄作此传，假称孔氏，辄穿凿改更，又伪作闺门一章，刘炫诡随，妄称其善。且闺门之义，近俗之语，必非宣尼正说。案其文云：闺门之内具礼矣，严亲严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。是比妻子於徒役，文句凡鄙，不合经典。又分庶人章，从‘故自天子已下’别为一章，仍加‘子曰’二字。然故者连上之辞，既是章首，不合言故，是古人既没，后人妄开此等数章，以应二十二之数。非但经久不真，抑亦传文浅伪。又注用天之道、分地之利，其略曰：‘脱之应功，暴其肌体，朝暮从事，露发徒足，少而习之，其心安焉。’此语虽旁出诸子，而引之为注，何言之鄙俚乎？与郑氏所云分别五土，视其高下，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麦，优劣悬殊，曾何等级！今议者欲取近儒诡说而废郑注，理实未可，请准令式《孝经》郑注，与孔传依旧俱行。”诏郑注仍旧行用，孔传亦存。是时苏宋文吏拘於流俗，不能发明古义，奏议排子玄，令诸儒对定，司马贞与学生郗常等十人尽非子玄，卒从诸儒之说。至十年上自注《孝经》，颁于天下，卒以十八年章为定。

　　◎序

　　朕闻上古，其风朴略，

　　[疏]朕闻上古至德之本欤。

*○*正义曰：自此以下至於序末，凡有五段明义，当段自解其指，於此不复繁文。今此初段，序孝之所起，及可以教人而为德本也。*○*朕者，我也。古者尊卑皆称之，故帝舜命禹曰：“朕志先定。”禹曰：“朕德罔克。”皋陶曰：“朕言惠可底行。”又屈原亦云：“朕皇考曰伯庸。”是由古人质，故君臣共称。至秦始皇二十六年，始定为天子之称。闻者，目之不睹，耳之所传。曰“闻上古”者，经典所说不同，案《礼运》郑玄注云“中古未有釜甑”，则谓神农为中古；若《易》历三古，则伏羲为上古，文王为中古，孔子为下古；若三王对五帝，则五帝亦为上古，故《士冠记》云“大古冠布”，下云“三王共皮弁”，则大古五帝时也，大古亦上古也。以其文各有所对，故上古、中古不同也。此云上古者，亦谓五帝以上也。知者，以下云“及乎仁义既有”以《礼运》及《老子》言之，仁义之盛在三王之世，则此上古自然当五帝以上也。云“其风朴略”者，风，教也；朴，质也；略，疏也。言上古之君，贵尚道德，其於教化，则质朴疏略也。

　　虽因心之孝已萌，而资敬之礼犹简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“因犹亲也，资犹取也。言上古之人，有自然亲爱父母之心。如此之孝，虽已萌兆，而取其恭敬之礼节，犹尚简少也。《周礼》“大司徒教六行，云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”，注云“因亲於外亲，”是因得为亲也。《诗·大雅·皇矣》云：“惟此王季，因心则友。”《士章》云：“资於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。”此其所出之文也，故引以为序耳。

　　及乎仁义既有，亲誉益著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“及乎”者，语之发端，连上逮下之辞也。“仁”者兼爱之名，“义”者裁非之谓。“仁义既有”，谓三王时也。案《曲礼》云：“太上贵德。”郑注云：“大古帝皇之世。”又《礼运》云：“大道之行也。”郑注云：“大道谓五帝时。”老子《德经》云：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。”是道德当三皇五帝时，则仁义当三王之时可知也。慈爱之心曰亲，声美之称曰誉。谓三王之世，天下为家，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，亲誉之道，日益著见，故曰“亲誉益著”也。

　　圣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，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圣人谓以孝治天下之明王也。孝为百行之本，至道之极，故经文云：“圣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”

　　故“因严以教敬，因亲以教爱”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引下经文以证义也。

　　於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，立身扬名之义彰矣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经云：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。”又曰：“立身行道，扬名於后世。”言人事兄能悌，以之事长则为顺；事亲能孝，移之事君则为忠。然后立身扬名，传於后世也。昭、彰皆明也。

　　子曰：“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”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此《钩命决》文也。言褒贬诸侯善恶，志在於《春秋》，人伦尊卑之行，在於《孝经》也。

　　是知孝者德之本欤！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《论语》云：“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欤？”今言“孝者德之本欤”，欤者，叹美之辞，举其大者而言，故但云孝；德则行之总名，故变仁言德也。

　　经曰：“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，不敢遗小国之臣，而况於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乎。”

　　[疏]经曰至形於四海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第二段，序已仰慕先世明王，欲以博爱广敬之道被四海也。*○*经曰至男乎。*○*此《孝治章》文也，故言“经曰”。言小国之臣尚不敢遗弃，何况於五等列爵之君乎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五等之爵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公者通也，公正无私之意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王者之后称公。侯者候也，候顺逆也。伯者长也，为一国之长也。子者字也，常行字爱於人也。男者任也，常任王事也。”《王制》云：“公、侯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”至於周公时，增地益广，加赐诸侯之地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一百里。公为上等，侯、伯为中等，子、男为下等。言小国之臣，谓子、男之臣也。

　　朕尝三复斯言，景行先哲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复犹覆也，斯，此也；景，明也；哲，智也。言每读经至此科，三度反覆重读，庶几法则。此有明行者，先世圣智之明王也。《论语》云“南容三复白圭”，《诗》云“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”，是其类也。

　　虽无德教加於百姓，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上逊辞也。

　　庶几广爱形于四海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此上意思行教也。“庶几”犹幸望。既谦言无德教加於百姓，唯幸望以广敬博爱之道著见於四夷也。案经作“刑”，刑，法也。今此作“形”，则形犹见也。义得两通，无繁改字。“四海”即四夷也，又经别释。

　　嗟乎！夫子没而微言绝，异端起而大义乖。

　　[疏]嗟乎至枢要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第三段，叹夫子没后，遭世陵迟，典籍散亡，传注踳驳，所以撮其枢要，而自作注也。“嗟乎”，上叹辞也。“夫子”孔子也。以尝为鲁大夫，故云夫子。案《史记》云：孔子生鲁国昌平陬邑，鲁襄公二十二年生，年七十三，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，葬鲁城北泗上。“而微言绝”者，《艺文志》文。李奇曰：“隐微不显之言也。”颜师古曰：“精微要妙之言耳。”言夫子没后，妙言咸绝，七十子既丧，而异端并起，大义悉乖。

　　况泯绝於秦，得之者皆煨烬之末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“泯”，灭也。“秦”者，陇西谷名也，在雍州鸟鼠山之东北。昔皋陶之子伯翳，佐禹治水有功，舜命作虞，赐姓曰嬴。其末孙非子为周孝王养马於汧、渭之间，封为附庸，邑于秦谷。及非子之曾孙秦仲，周宣王又命为大夫，仲之孙襄公讨西戎，救周。周室东迁，以岐丰之地赐之，始列为诸侯。春秋时称秦伯，至孝公子惠文君立，是为惠王。及庄襄王为秦质子於赵，见吕不韦姬，说而取之，生始皇。按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郸，及生，名为政，姓赵氏。年十三，庄襄王死，政代立为秦王。至二十六年，平定天下，号曰始皇帝。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宫，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：“臣闻殷周之王千馀岁，封子弟，立功臣，自为枝辅。今陛下有海内，而子弟为匹夫。卒有田常六卿之臣，无辅拂，何以辅政哉！”丞相李斯曰：“五帝不相复，三代不相袭。非其相反，时变异也。今陛下创大业，建万世之功，固非愚儒之所知。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，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百家语者，悉诣守尉杂烧之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三十五年以为诸生诽谤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馀人，皆坑之咸阳。是经籍之道灭绝於秦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煨，盆火也。烬，火余也。”言遭秦焚坑之后，典籍灭亡，虽仅有存者，皆火余之微末耳。若伏胜《尚书》、颜贞《孝经》之类是也。

　　　滥觞於汉，传之者皆糟粕之馀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案《家语》：“孔子谓子路曰：夫江始於岷山，其源可以滥觞，及其至江津也，不舫舟，不避风雨，不可以涉。”王肃曰：“觞所以盛酒者，言其微也。”又《文选》郭景纯《江赋》曰：“惟岷山之导江，初发源乎滥觞。”臣翰注云：“滥谓泛滥，小流貌。觞，酒醆也。谓发源小如一盏。”“汉”者，巴蜀之间地名也。二世元年，诸侯叛秦，沛人共立刘季以为沛公。二年八月入秦，秦相赵高杀二世，立二世兄子子婴，冬十月，为汉元年。子婴二年春正月，项羽尊楚怀王为义帝，羽自立为西楚霸王，更立沛公为汉王，王巴、蜀、汉中四十一县，都南郑。五年，破项羽，斩之。六年二月，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，遂取汉为天下号，若商、周然也。汉兴，改秦之政，大收篇藉。言从始皇焚烧之后，至汉氏尊学，初除挟书之律，有河间人颜贞出其父芝所藏，凡一十八章，以相传授。言其至少，故云滥觞於汉也。其后复盛，则如江矣。《释名》云：“酒滓曰糟，浮米曰粕。”既以滥觞况其少，因取糟粕比其微。言醇粹既丧，但余此糟粕耳。

　　故鲁史《春秋》，学开五传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“故”者因上起下之语。夫子约鲁史《春秋》，学开五传者，谓名专己学，以相教授，分经作传，凡有五家。开则分也。五传者，案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《左氏传》三十卷，左丘明，鲁太史也。《公羊传》十一卷，公羊子，齐人，名高，受经於子夏。《穀梁传》十一卷，穀梁子，鲁人，名赤，糜信云：与秦孝公同时；《七录》云：名俶，字元始；《风俗通》云：子夏门人。《邹氏传》十一卷，《汉书》云：王吉善《邹氏春秋》。《夹氏传》十一卷，有录无书。其邹、夹二义，邹氏无师，夹氏未有书，故不显于世，盖王莽时亡失耳。

　　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分为四诗，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《诗》有《国风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周颂》、《鲁颂》、《商颂》，故曰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。四诗者，《毛诗》、《韩诗》、《齐诗》、《鲁诗》也。《毛诗》自夫子授卜商，传至大毛公名亨，大毛公授毛苌，赵人，为河间献王博士。先有子夏《诗传》一卷，苌各置其篇端，存其作者。至后汉大司农郑玄为之笺，是曰《毛诗》。《韩诗》者，汉文帝时博士燕人韩婴所传，武帝时与董仲舒论於上前，仲舒不能难。至晋无人传习，是曰《韩诗》。《齐诗》者，汉景帝时博士清河太傅辕固生所传，号《齐诗》，传夏侯始昌，昌授后苍辈，门人尤盛。后汉陈元方亦传之，至西晋亡，是曰《齐诗》。《鲁诗》者，汉武帝时鲁人申公所述，以经为训诂教之，无传，疑者则阙，号为《鲁诗》。

　　去圣逾远，源流益别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逾，越也。百川之木曰源，水行曰流，增多曰益。言秦汉而下，上去孔子圣越远。《孝经》本是一源，诸家增益，别为众流，谓其文不同也。

　　近观《孝经》旧注，踳驳尤甚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《孝经》今文称郑玄注，古文称孔安国注。先儒详之，皆非真实，而学者互相宗尚。踳，乖也。驳，错也。尤，过也。今言观此二注，乖错过甚，故言踳驳尤甚也。

　　至於迹相祖述，殆且百家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至於者，语更端之辞也。迹，踪迹也。祖，始也。因而明之曰述，言学者踪迹相寻，以在前者为始，后人从而述脩之，若仲尼祖述尧舜之为也。殆，近也。言近且百家，目其多也。案其人，今文则有魏王肃、苏林、何晏、刘邵，吴韦昭、谢万、徐整，晋袁宏、虞槃佑，东晋杨泓、殷仲文、车胤、孙氏、庾氏、荀昶、孔光、何承天、释慧琳、齐王玄载、明僧绍，及汉之长孙氏、江翁、翼奉、后苍、张禹、郑众、郑玄所说，各擅为一家也。其梁皇侃撰《义疏》三卷，梁武帝作《讲疏》，贺玚、严植之、刘贞、简、明山宾咸有说，隋有钜鹿魏真克者亦为之训注。其古文出自孔氏坏壁，本是孔安国作，传会巫蛊事，其本亡失；至隋王邵所得，以送刘炫；炫叙其得丧，述其义疏议之。刘绰亦作《疏》，与郑《义》俱行。又马融亦作《古文孝经传》，而世不传。此皆祖述名家者也。

　　业擅专门，犹将十室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上言“百家”者，大略皆祖述而己。其於传守己业、专门命氏者，尚自将近十室。室则家也。《尔雅·释宫》云：“宫谓之室，室谓之宫，其内谓之家。”但与上“百家”变文耳，故言“十室”。其十室之名，序不指摘，不可强言，盖后苍、张禹、郑玄、王肃之徒也。

　　希升堂者，必自开户牖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希，望也。《论语》云：“子曰：‘由也升堂矣，未入於室’。”夫子言仲由升我堂矣，未入於室耳。今祖述《孝经》之人，望升夫子之堂者，既不得其门而入，必自擅开门户窗牖矣。言其妄为穿凿也。

　　攀逸驾者，必骋殊轨辙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攀，引也。逸驾，谓奔逸之车驾也。案《庄子》：颜渊问於仲尼曰：“夫子步亦步，夫子趋亦趋，夫子驰亦驰，夫子奔逸绝尘，而回瞠若乎后耳。”言夫子之道，神速不可及也。今祖述《孝经》之人，欲仰慕攀引夫子奔逸之驾者，既不得直道而行，必驰骋於殊异之轨辙矣。言不知道之无从也。两辙之间曰轨，车轮所轹曰辙。

　　是以道隐小成，言隐浮伪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道者，圣人之大道也。隐，蔽也。小成，谓小道而有成德者也。言者，夫子之至言也。浮伪，谓浮华诡辨也。言此穿凿驰骋之徒，唯行小道华辩，致使大道至言皆为隐蔽，其实则不可隐。故《庄子内篇·齐物论》云：“道恶乎隐而有真伪，言恶乎隐而有是非。道恶乎往而不存，言恶乎存而不可。道隐於小成，言隐於荣华。”此文与彼同，唯“荣华”作“浮伪”耳，大意不异也。

　　且传以通经为义；义以必当为主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且者，语辞。传者，注解之别名。博释经意，传示后人，则谓之传。注者，著也。约文敷畅，使经义著明，则谓之注。作得自题，不为义例。或曰：前汉以前名传，后汉以来名注。盖亦不然，何则？马融亦谓之传，知或说非也。此言传注解释，则以通畅经指为义；义之裁断，则以必然当理为主也。

　　至当归一，精义无二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至极之当，必归於一。精妙之义，焉。有二三？将言诸家不同，宜会合之也。

　　安得不翦其繁芜，而撮其枢要也？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安，何也。诸家之说，既互有得失，何得不翦截繁多芜秽，而撮取其枢机要道也？

　　韦昭、王肃，先儒之领袖；虞翻、刘邵，抑又次焉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自此至“有补将来”为第四段，序作注之意。举六家异同，会五经旨趣。敷畅经义，望益将来也。《吴志》曰：“韦曜字弘嗣，吴郡云阳人，本名昭，避晋文帝讳，改名曜。仕吴至中书仆射侍中，领左国史，封高陵亭侯。”《魏志》曰：“王肃字子雍，王朗之子。仕魏，历散骑黄门侍郎、散骑常侍兼太常。”《吴志》：“虞翻字仲翔，会稽馀姚人。汉末举茂才，曹公辟不就，仕吴，以儒学闻。《为老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国语》训注，传於世。”《魏志》：“刘绍字孔才，广平邯郸人。仕魏，历散骑常侍，赐爵关内侯，著《人物志》百篇。”此指言韦、王所学，在先儒之中，如衣之有领袖也。虞、刘二家亚次之。抑，语辞也。

　　刘炫明安国之本，陆澄讥康成之注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《隋书》云：“刘炫字光伯，河间景城人。炫左画方，右画圆，口诵目数，耳听五事，并举无所遗失。仕后周，直门下省，竟不得官。县司责其赋役，炫自陈於内史，乞送吏部。吏部尚书韦世康问其所能，炫自为状曰：‘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公羊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，孔、郑、王、何、服、杜等注，凡三十家，虽义有精粗，并堪讲授。《周易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穀梁》，用功颇少；子史文集，嘉言美事，咸诵於心；天文律历，穷覈微妙；公私文翰，未尝举手。’吏部竟不详试，除殿内将军。仕隋，历太学博士，罢归河间，贼中饿死，谥宣德先生。初，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孔安国注本，遂著《古文稽疑》以明之。”萧子显《齐书》曰：“陆澄字彦渊，吴郡吴人也。少学博览，无不知。起家仕宋，至齐，历国子祭酒、光禄大夫。初，澄以晋荀昶所学为非郑玄所注，请文藏秘省。王俭违其议。”

　　在理或当，何必求人？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言但在注释之理允当，不必讥非其人也。求犹责也。

　　今故特举六家之异同，会五经之旨趣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六家即韦昭、王肃、虞翻、刘邵、刘炫、陆澄也，言举此六家，而又会合诸经之旨趣耳。

　　约文敷畅，义则昭然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约，省也。敷，布也。畅，通也。言作注之体，直约省其文，不假繁多，能遍布通畅经义，使之昭明也。然，辞也。

　　分注错经，理亦条贯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谓分其注解，间错经文也。经注虽然分错，其理亦不相乱，而有条有贯也。《书》云：“若网在纲，有条而不紊。”《论语》：“子曰：‘参乎！吾道一以贯之。’”是条之理也。

　　写之琬琰，庶有补於将来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案《考工记·玉人职》云：“琬圭九寸，而缫以象德。”注云：“琬犹圜也，王使之瑞节也。诸侯有德，王命赐之，使者执琬圭以致命焉。缫，藉也。”又云：“琰圭九寸，判规以除慝，以易行。”注云：“凡圭琰上寸半琰，圭琰半以上又半为瑑饰。诸侯有为不义，使者征之，执以为瑞节也。除慝，诛恶逆也。易行，止繁苛。”今言以此所注《孝经》写之琬圭、琰圭之上，若简策之为，庶几有所裨补於将来学者。或曰：谓刊石也，而言写之琬琰者，取其美名耳。

　　且夫子谈经，志取垂训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自此至序末为第五段，言夫子之经，言约意深，注繁文不能具载，仍作《疏义》以广其旨也。且夫子所谈之经，其志但取垂训后代而已。

　　虽五孝之用则别，而百行之源不殊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五孝者，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五等所行之孝也。言此五孝之用，虽尊卑不同，而孝为百行之源，则其致一也。

　　是以一章之中，凡有数句；一句之内，意有兼明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积句以成章，章者明也。总义包体，所以明情者也。句必联字而言，句者局也。联字分强，所以局言者也。言夫子所修之经，志在殷勤垂训，所以一章之中，凡有数句；一句之内，意有兼明者也。若移忠移顺、博爱广敬之类皆是。

　　具载则文繁，略之又义阙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言作注之体，意在约文敷畅，复恐太略，则大义或阙。

　　今存於疏，用广发挥。

　　[疏]正义曰：此言必顺作疏之义也。发，谓发越。挥，谓挥散。若其注文未备者，则具存於疏，用此义疏，以广大、发越、挥散夫子之经旨也。

**卷一 开宗明义章第一**

 　　[疏]正义曰：开，张也。宗，本也。明，显也。义，理也。言此章开张一经之宗本，显明五孝之义理，故曰《开宗明义章》也。第，次也。一，数之始也。以此章总标，诸章以次结之，故为第一，冠诸章之首焉。案《孝经》遭秦坑焚之后，为河间颜芝所藏，初除挟书之律，芝子贞始出之。长孙氏及江翁、后仓、翼奉、张禹等所说皆十八章。及鲁恭王坏孔子宅，得古文二十二章，孔安国作传。刘向校经籍，比量二本，除其烦惑，以十八章为定，而不列名。又有荀昶集其录及诸家疏，并无章名，而《援神契》自《天子》至《庶人》五章，唯皇侃标其目而冠於章首。今郑注见章名，岂先有改除，近人追远而为之也？御注依古今集详议，儒官连状题其章名，重加商量，遂依所请。“章”者，明也，谓分析科段，使理章明。《说文》曰：“乐歌竟为一章，章字从音，从十。”谓从一至十，十，数之终。诸书言章者，盖因《风》、《雅》，凡有科段，皆谓之章焉。言天子、庶人虽列贵贱，而立身行道，无限高卑。故次首章先陈天子，等差其贵贱以至庶人，次及《三才》、《孝治》、《圣治》三章，并叙德教之所由生也。《纪孝行章》叙孝子事亲为先，与五刑相因，即夫孝始於事亲也。《广要道章》、《广扬名章》即先王有至德要道，扬名於后世也。扬名之上，因谏争之臣，从谏之君，必有应感。三章相次，不离於扬名。《事君章》即忠於事君也。《丧亲章》继於诸章之末，言孝子事亲之道纪也。皇侃以《开宗》及《纪孝行》、《丧亲》等三章通於贵贱。今案《谏争章》大夫已上皆有争臣，而士有争友，父有争子，亦该贵贱。则通於贵贱者有四焉。

　　仲尼居，*仲尼，孔子字。居，谓闲居。*曾子侍，*曾子，孔子弟子。侍，谓侍坐。*

　　[疏]仲尼居，曾子侍。正义曰：夫子以六经设教，随事表名。虽道由孝生，而孝纲未举，将欲开明其道，垂之来裔。以曾参之孝，先有重名，乃假因閒居，为之陈说。自摽已字，称“仲尼居”；呼参为子，称“曾子侍”。建此两句，以起师资问答之体，似若别有承受而记录之。

*○*注仲尼至閒居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仲尼，孔子字”者，案《家语》云：“孔子父叔梁纥，娶颜氏之女徵在。徵在既往庙见，以夫年长，惧不时有男，而私祷尼丘山以祈焉。孔子故名丘，字仲尼。夫伯仲者，长幼之次也。仲尼有兄字伯，故曰仲。”其名则案桓六年《左传》：“申繻曰：名有五，其三曰以类命为象。”杜注云：“若孔子首象尼丘，盖以孔子生而圩顶，象尼丘山，故名丘，字仲尼。”而刘瓛述张禹之义，以为仲者中也，尼者和也。言孔子有中和之德，故曰仲尼。殷仲文又云：“失子深敬孝道，故称表德之字。”及梁武帝又以丘为聚，以尼为和。今并不取。仲尼之先，殷之后也。案《史记·殷本纪》曰：“帝喾之子契为尧司徒，有功，尧封之於商，赐姓子氏。契后世孙汤灭夏而为天子，至汤裔孙有位无道。周武王杀之，封其庶兄微子启於宋。”案《家语》又《孔子世家》皆云：“孔子其先宋人也。宋襄公有子弗父何，长而当立，让其弟厉公。何生宋父周，周生世子胜，胜生正考父，正考父受命为宋卿，生孔父嘉。嘉别为公族，故其后以孔为氏。”或以为用乙配子，或以滴溜穿石，其言不经，今不取也。孔父嘉生木金父，木金父生皋夷父，皋夷父生防叔，避华氏之祸而奔鲁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纥，纥生孔子也。云“居，谓閒居”者，《古文孝经》云“仲尼閒居”，盖为乘閒居而坐，与《论语》云“居！吾语汝”义同，而与下章“居则致其敬”不同。

*○*注曾子至侍坐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曾子，孔子弟子”者，案《史记·仲尼弟子传》称：“曾参，南武城人，字子舆，少孔子四十六岁。孔子以为能通孝道，故授之业，作《孝经》，死於鲁。”故知是仲尼弟子也。云“侍，谓侍坐”者，言侍孔子而坐也。案古文云“曾子侍坐”，故知侍谓侍坐也。卑者在尊侧曰侍，故经谓之侍。凡侍有坐有立，此曾子侍即侍坐也。《曲礼》有侍坐於先生，侍坐於所尊，侍坐於君子。据此而言，明侍坐於夫子也。

　　子曰：“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顺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无怨。*孝者，德之至、道之要也。言先代圣德之主，能顺天下人心，行此至要之化，则上下臣人，和睦无怨。*汝知之乎？”曾子避席曰：“参不敏，何足以知之？”*参，曾子名也。礼：师有问，避席起答。敏，达也。言参不达，何足知此至要之义？*子曰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，*人之行莫大於孝，故为德本。*教之所由生也。*言教从孝而生。*复坐，吾语汝。*曾参起对，故使复坐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语汝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子”者，孔子自谓。案《公羊传》云：“子者，男子通称也。”古者谓师为子，故夫子以子自称。“曰”者，辞也。言先代圣帝明王，皆行至美之德、要约之道，以顺天下人心而教化之，天下之人，被服其教。用此之故，并自相和睦，上下尊卑，无相怨者。参，汝能知之乎？又假言参闻夫子之说，乃避所居之席，起而对曰：参性不聪敏，何足以知先王至德要道之言义？既叙曾子不知，夫子又为释之曰：夫孝，德行之根本也。释“先王有至德要道”。谓至德要道，元出於孝，孝为之本也。云“教之所生也”者，此释“以顺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无怨”。谓王教由孝而生也。孝道深广，非立可终，故使“复坐，吾语汝”也。

*○*注孝者至无怨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孝者，德之至，道之要也”者，依王肃义，德以孝而至，道以孝而要，是道德不离於孝。殷仲文曰：“穷理之至，以一管众为要。”刘炫曰：“性未达，何足知？”言性未达，何足知至要之义者，谓自云性不达，何足知此先王至德要道之义也。

*○*注人之至德本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引其《圣治章》文也，言孝行最大，故为德之本也。德则至德也。

*○*注言教从孝而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韦注也。案《礼记·祭义》称曾子云：“众之本教曰孝。”《尚书》：“敬敷五教。”解者谓教父以义，教母以慈，教兄以友，教弟以恭，教子以孝。举此，则其余顺人之教皆可知也。

*○*注曾参至复坐正义曰：此义已见於上。

　　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*父母全而生之，已当全而归之，故不敢毁伤。*立身行道，扬名於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*言能立身行此孝道，自然名扬后世，光显其亲，故行孝以不毁为先，扬名为后。*

　　[疏]身体至终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身谓躬也，体谓四支也，发谓毛发，肤谓皮肤。《礼运》曰：“四体既正，肤革充盈。”《诗》曰：“鬓发如云。”此则身体发肤之谓也。言为人子者，常须戒慎，战战兢兢，恐致毁伤，此行孝之始也。又言孝行非唯不毁而已，须成立其身，使善名扬於后代，以光荣其父母，此孝行之终也。若行孝道，不至扬名荣亲，则未得为立身也。

*○*注父母至毁伤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父母全而生之，已当全而归之”者，此依郑注引《祭义》乐正子春之言也。言子之初生，受全体於父母，故当常自念虑，至死全而归之，若曾子“启手启足”之类是也。云“故不敢毁伤”者，毁谓亏辱，伤谓损伤。故夫子云：“不亏其体，不辱其身，可谓全矣。”及郑注《周礼》“禁杀戮”云“见血为伤”是也。

*○*注言能至其后。正义曰：云“能言立身行此孝道”者，谓人将立其身，先须行此孝道也。其行孝道之事，则下文“始於事亲，中於事君”是也。云“自然名扬后世，光荣其亲”者，皇侃云：“若生能行孝，没而扬名，则身有德誉，乃能光荣其父母也。”因引《祭义》曰：“孝也者，国人称原然，曰：幸哉！有子如此。”又引《哀公问》称孔子对曰：“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。百姓归之名，谓之君子之子。是使其亲为君子也。”此则扬名荣亲也。云“故行孝以不毁为先”者，全其身为孝子之始也。云“扬名为后”者，谓后行孝道为孝之终也。夫不敢毁伤，阖棺乃止，立身行道，弱冠须明经。虽言其始终，此略示有先后，非谓不敢毁伤唯在於始，立身独在於终也。明不敢毁伤，立身行道，从始至末，两行无怠。此於次有先后，非於事理有终始也。

　　夫孝始於事亲，中於事君，终於立身。*言行孝以事亲为始，事君为中。忠孝道著，乃能扬名荣亲，故曰终於立身也。*

　　[疏]夫孝至立身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为人子者，先能全身而后能行其道也。夫行道者，谓先能事亲而后能立其身。前言立身，末示其迹。其迹，始者在於内事其亲也；中者在於出事其主；忠孝皆备，扬名荣亲，是终於立身也。

*○*注言行至身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言行孝以事亲为始，事君为中”者，此释始於事亲，中於事君也。云“忠孝道著，乃能扬名荣亲，故曰终於立身也”者，此释终於立身也。然能事亲事君，理兼士庶，则终於立身，此通贵贱焉。郑玄以为“父母生之，是事亲为始。四十强而仕，是事君为中。七十致仕，是立身为终也”者，刘炫驳云：“若以始为在家，终为致仕，则兆庶皆能有始，人君所以无终。若以年七十者始为孝终，不致仕者皆为不立，则中寿之辈尽曰不终，颜子之流亦无所立矣。”

　　《大雅》云：‘无念尔祖，聿脩厥德。’*《诗·大雅》也。无念，念也。聿，述也。厥，其也。义取恒念先祖，述脩其德。*

　　[疏]大雅至厥德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叙述立身行道扬名之义既毕，乃引《大雅·文王》之诗以结之。言凡为人子孙者，常念尔之先祖，常述修其功德也。

*○*注诗大至其德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无念，念也”，“聿，述也”，此并《毛传》文；“厥，其也”，《释言》文。云“义取常念先祖，述脩其德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谓述修先祖之德而行之。此经有十一章引《诗》及《书》。刘炫云：“夫子叙经，申述先王之道。《诗》、《书》之语，事有当其义者，则引而证之，示言不虚发也。七章不引者，或事义相违，或文势自足，则不引也。五经唯《传》引《诗》，而《礼》则杂引，《诗》、《书》及《易》并意及则引。若泛指，则云‘《诗》曰’、‘《诗》云’；若指四始之名，即云《国风》、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、《鲁颂》、《商颂》；若指篇名，即言‘《勺》曰’、‘《武》曰’：皆随所便而引之，无定例也。”郑注云：“雅者，正也。方始发章，以正为始。”亦无取焉。

**卷一 天子章第二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前《开宗明义章》虽通贵贱，其迹未著，此故已下至於《庶人》，凡有五章，谓之五孝，各说行孝奉亲之事而立教焉。天子至尊，故标居其首。案《礼记·表记》云：“惟天子受命於天，故曰天子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王者父天母地，故曰天子。虞夏以上，未有此名。殷周以来，始谓王者为天子也。”

　　子曰：“爱亲者，不敢恶於人。*博爱也。*敬亲者，不敢慢於人。*广敬也。*爱敬尽於事亲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于四海。*刑，法也。君行博爱广敬之道，使人皆不慢恶其亲，则德教加被天下，当为四夷之所法则也。*盖天子之孝也。*盖，犹略也。孝道广大，此略言之。*

　　[疏]子曰：“至孝也正义曰：此陈天子之孝也。所谓“爱亲”者，是天子身行爱敬也。“不敢恶於人”、“不敢慢於人”者，是天子施化，使天下之人皆行爱敬，不敢慢恶於其亲也。亲，谓其父母也。言天子岂唯因心内恕，克己复礼，自行爱敬而已，亦当设教施令，使天下之人不慢恶於其父母。如此，则至德要道之教，加被天下。亦当使四海蛮夷，慕化而法则之。此盖是天子之行孝也。《孝经·援神契》云：“天子孝曰就，言德被天下，泽及万物，始终成就，荣其祖考也。”五等之孝，惟於《天子章》称“子曰”者，皇侃云：“上陈天子极尊，下列庶人极卑。尊卑既异，恐嫌为孝之理有别，故以一‘子曰’通冠五章，明尊卑贵贱有殊，而奉亲之道无二。”

*○*注博爱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博，大也。言君爱亲，又施德教於人，使人皆爱其亲，不敢有恶其父母者，是博爱也。

*○*注广敬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广亦大也。言君敬亲，又施德教於人，使人皆敬其亲，不敢有慢其父母者，是广敬也。孔传以人为天下众人，言君爱敬己亲，则能推己及物。谓有天下者，爱敬天下之人；有一国者，爱敬一国之人也。不恶者，为君常思安人，为其兴利除害，则上下无怨，是为至德也。不慢者，则《曲礼》曰“毋不敬”，《书》曰“为人上者，奈何不敬？”君能不慢於人，修己以安百姓，则千万人悦，是为要道也。上施德教，人用和睦，则分崩离析，无由而生也。案《礼记·祭义》称有虞氏贵德而尚齿，夏后氏贵爵而尚齿，殷人贵富而尚齿，周人贵亲而尚齿。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遗年者，年之贵乎！天下久矣，次乎事亲也，斯亦不敢慢於人也。所以於《天子章》明爱敬者，王肃、韦昭云：天子居四海之上，为教训之主，为教易行，故寄易行者宣之。然爱之与敬，解者众多。沈宏云：“亲至结心为爱，崇恪表迹为敬。”刘炫云：“爱恶俱在於心，敬慢并见於貌。爱者隐惜而结於内，敬者严肃而形於外。”皇侃云：“爱敬各有心迹，烝烝至惜，是为爱心。温清搔摩，是为爱迹。肃肃悚栗，是为敬心。拜伏擎跪，是为敬迹。”旧说云：“爱生於真，敬起自严。孝是真性，故先爱后敬也。”旧问曰：“天子以爱敬为孝，及庶人以躬耕为孝，王者并相通否？”梁王答云：“天子既极爱敬，必须五等行之，然后乃成。庶人虽在躬耕，岂不爱敬，及不骄不溢已下事邪？”以此言之，五等之孝，反相通也。然诸侯言保社稷，大夫言守宗庙，士言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，以则言之，天子当云保其天下，庶人当言保其田农。此略之不言，何也？《左传》曰：“天子守在四夷。”故“爱敬尽於事亲”之下，而言“德教加於百姓，刑于四海”。保守之理已定，不烦更言保也。庶人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谨身节用，保守田农，不离於此。既无守任，不假旨保守也。

*○*注刑法至则也。正义曰：“刑，法也”，《释诂》文。云“君行博爱广敬之道，使人皆不慢恶其亲”者，是天子爱敬尽於事亲，又施德教，使天下之人皆不敢慢恶其亲也。云“则德教加被於天下”者，释“刑於四海”也。百姓，谓天下之人皆有族姓；言百，举其多也。《尚书》云“平章百姓”，则谓百姓为百官，为下有“黎民”之文，所以百姓非兆庶也。此经“德教加於百姓”，则谓天下百姓，为与“刑于四海”相对。四海既是四夷，则此百姓自然是天下兆庶也。经典通谓四夷为四海。案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尔雅》皆言东夷、西戎、南蛮、北狄谓之四夷，或云四海，故注以四夷释四海也。孙炎曰：“海者，晦暗无知也。”

*○*注盖犹至略言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案孔传云：“盖者，辜较之辞。”刘炫云：“辜较犹梗概也。孝道既广，此才举其大略也。”刘瓛云：“盖者，不终尽之辞，明孝道之广大，此略言之也。”皇侃云：“略陈如此，未能究竟。”是也。郑注云“盖者谦辞”，据此而言，盖非谦也。刘炫駮云：“若以制作须谦，则庶人亦当谦矣。苟以名位须谦，夫子曾为大夫，於士何谦？而亦云盖也，斯则卿士以上之言，盖者并非谦辞可知也。”

　　《甫刑》云：‘一人有庆，兆民赖之。’”*甫刑，即《尚书·吕刑》也。一人，天子也。庆，善也。十亿曰兆。义取天子行孝，兆人皆赖其善。*

　　[疏]甫刑至赖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夫子述天子之行孝既毕，乃引《尚书·甫刑篇》之言以结成其义。庆，善也。言天子一人有善，则天下兆庶皆倚赖之也。善则爱敬是也。“一人有庆”，结“爱敬尽於事亲”已上也。“兆民赖之”，结“而德教加於百姓”已下也。

*○*注甫刑至其善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《甫刑》即《尚书·吕刑》也”者，《尚书》有《吕刑》而无《甫刑》也。案《礼记·缁衣篇》孔子两引《甫刑》辞，与《吕刑》无别，则孔子之代以《甫刑》命篇明矣。今《尚书》为《吕刑》者，孔安国云：“后为甫侯，故称《甫刑》。”知者，以《诗·大雅·嵩高》之篇宣王之诗，云“生甫及申”，《扬之水》为平王之诗，“不与我戍甫”，明子孙改封为甫侯，不知因吕国改作甫名，不知别封馀国而为甫号。然子孙封甫，穆王时未有甫名，而称为《甫刑》者，后人以子孙之国号名之也。犹若叔虞初封於唐，子孙封晋，而《史记》称《晋世家》也。刘炫以为遭秦焚书，各信其学，后人不能改正而两存之也者，非也。诸章皆引《诗》，此章独引《书》者，以孔子之言布在方策，言必皆引《诗》、《书》证事，示不冯虚说，义当《诗》意则引《诗》，义当《易》意则引《易》。此章与《书》意义相契，故引为证也。郑注以《书》录王事，故证《天子》之章，以为引类得象。然引《大雅》证大夫，引《曹风》证圣治，岂引类得象乎？此不取也。云“一人，天子也。”者，依孔传也。旧说天子自称则言“予一人”。予，我也。言我虽身处上位，犹是人中之一耳，与人不异，是谦也。若臣人称之，则惟言“一人”。言四海之内惟一人，乃为尊称也。天子者，帝王之爵，犹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之称。云“庆，善也”，《书》、《传》通也。云“十亿曰兆”者，古数为然。云“义取天子行孝，兆人皆赖其善”者，释“一人有庆，兆民赖之”也。姓言百，民称兆，皆举其多也。

**卷二 诸侯章第三**

 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次天子之贵者诸侯也。案《释诂》云：“公侯，君也。”不曰诸公者，嫌涉天子三公也。故以其次称为诸侯，犹言诸国之君也。皇侃云：“以侯是五等之第二，下接伯、子、男，故称诸侯。”今不取也。

　　“在上不骄，高而不危。*诸侯，列国之君，贵在人上，可谓高矣。而能不骄，则免危也。*制节谨度，满而不溢。*费用约俭谓之制节，慎行礼法谓之谨度。无礼为骄，奢泰为溢。*高而不危，所以长守贵也。满而不溢，所以长守富也。富贵不离其身，然后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。*列国皆有社稷，其君主而祭之。言富贵常在其身，则长为社稷之主，而人自和平也。*盖诸侯之孝也。

　　[疏]在上至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前述天子行孝之事已毕，次明诸侯行孝也。言诸侯在一国臣人之上，其位高矣。高者危惧。若不能以贵自骄，则虽处高位，终不至於倾危也。积一国之赋税，其府库充满矣。若制立节限，慎守法度，则虽充满而不至盈溢也。满谓充实，溢谓奢侈。《书》称“位不期骄，禄不期侈”，是知贵不与骄期而骄自至，富不与侈期而侈自来。言诸侯贵为一国人主，富有一国之财，故宜戒之也。又覆述不危不溢之义，言居高位而不倾危，所以常守其贵；财货充满而不盈溢，所以长守其富。使富贵长久，不去离其身，然后乃能安其国之社稷，而协和所统之臣人。谓社稷以此安，臣人以此和也。言此上所陈，盖是诸侯之行孝也。皇侃云：“民是广及无知，人是稍识仁义，即府史之徒，故言民人明，远近皆和悦也。”《援神契》云：“诸侯行孝曰度。”言奉天子之法度，得不危溢，是荣其先祖也。

*○*注诸侯至危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诸侯列国之君”者，经典皆谓天子之国为王国，诸侯之国为列国。《诗》云“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国”，则天子之国也。《左传》鲁孙叔豹云“我列国也”，郑子产云“列国一同”，是诸侯之国也。列国者，言其国君皆以爵位尊卑及土地大小而叙列焉。五等皆然。云“贵在人上，可谓高矣”者，言诸侯贵在一国臣人之上，其位高也。云“而能不骄，则免危也”者，言其为国以礼，能不陵上慢下，则免倾危也。

*○*注费用至为溢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费用约俭谓之制节”者，此依郑注释“制节”也。谓费国之财以供己用，每事俭约，不为华侈，则《论语》“道千乘之国，云节用而爱人”是也。云“慎行礼法谓之谨度”者，此释“谨度”也。言不可奢僣，当须慎行礼法，无所乖越，动合典章。皇侃云：“谓宫室车旗之类，皆不奢僣也。”无礼为骄，奢泰为溢”者，皆谓华侈放恣也。前未解“骄”，今於此注与“溢”相对而释之，言无礼谓陵上慢下也。皇侃云：“在上不骄以戒贵，应云居财不奢以戒富。若云制节谨度以戒富，亦应云制节谨身以戒贵。此不例者，互其文也。”但骄由居上，故戒贵云“在上”；溢由无节，故戒富云“制节”也。

*○*注列国至平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列国，已具上释。云“皆有社稷”者，《韩诗外传》云：“天子大社，东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中央黄土。若封，四方诸侯各割其方色土，苴以白苴而与之。诸侯以此土封之为社，明受於天子也。”社则土神也。经典所论社、稷，皆连言之。皇侃以为稷五穀之长，亦为土神。据此稷亦社之类也，言诸侯有社稷乃有国，无社稷则无国也。云“其君主而祭之”者，案《左传》曰：“君人者，社稷是主。”社稷因地，故以“列国”言之。祭必由君，故以“其君”言之。云“言富贵常在其身”者，此依王注释“富贵不离其身”也；“则长为社稷之主”者，释“保其社稷”也。云“而人自和平也”者，释“而和其民人”也。然经上文先贵后富，言因贵而富也；下覆之富在贵先者，此与《易·系辞》“崇高莫大乎富贵”，《老子》云“富贵而骄”，皆随便而言之，非富合先於贵也。经传之言社稷多矣。案《左传》曰：“共工氏之子曰勾龙，为后土。后土为社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。为稷，自夏以上祀之。周弃亦为稷，自商以来祀之。”言句龙、柱、弃配社稷而祭之，即句龙、柱、弃非社稷也。又《条牒》云：“稷坛在社西，俱北乡并列，同营共门。”并如条之说。

　　诗云：‘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’”*战战，恐惧。兢兢，戒慎。临深恐坠，履薄恐陷，义取为君恒须戒慎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薄冰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诸侯行孝终毕，乃引《小雅·小旻》之诗以结之，言诸侯富贵不可骄溢，常须戒惧，故战战兢兢，常如临深履薄也。

*○*注战战至戒惧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案《毛诗传》云：“战战，恐也。兢兢，戒也。”此注恐下加惧，戒下加慎，足以圆文也。云“临深恐坠，履薄恐陷”者，亦《毛诗传》文也。恐坠谓坠入深渊，不可复出。恐陷谓没在冰下，不可拯济也。云“义取为君常须戒慎”者，引《诗》大意如此。

**卷二 卿大夫章第四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次诸侯之贵者即卿大夫焉。《说文》云：“卿，章也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卿之为言章也，章善明理也。大夫之为言大扶，扶进人者也。故传云：进贤达能谓之卿大夫。”《王制》云：“上大夫，卿也。”又《典命》云：“王之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”则为卿与大夫异也。今连言者，以其行同也。

　　“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*服者，身之表也。先王制五服，各有等差。言卿大夫遵守礼法，不敢僣上逼下。*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*法言，谓礼法之言。德行，谓道德之行。若言非法，行非德，则亏孝道，故不敢也。*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*言必守法，行必遵道。*口无择言，身无择行。*言行皆遵法道，所以无可择也。*言满天下无口过，行满天下无怨恶。*礼法之言，焉。有口过。道德之行，自无怨恶。*三者备矣，然后能守其宗庙。*三者，服、言、行也。礼：卿大夫立三庙，以奉先祖。言能备此三者，则能长守宗庙之祀。*盖卿大夫之孝也。

　　[疏]非先王至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诸侯行孝之事终毕，次明卿大夫之行孝也。言大夫委质事君，学以从政，立朝则接对宾客，出聘则将命他邦。服饰、言、行，须遵礼典。非先王礼法之衣服，则不敢服之於身。若非先王礼法之言辞，则不敢道之於口。若非先王道德之景行，亦不敢行之於身。就此三事之中，言行尤须重慎。是故非礼法则不言，非道德则不行。所以口无可择之言，身无可择之行也。使言满天下无口过，行满天下无怨恶。服饰、言、行三者无亏，然后乃能守其先祖之宗庙。盖是卿大夫之行孝也。《援神契》云：“卿大夫行孝曰誉，盖以声誉为义。”谓言行布满天下，能无怨恶，遐迩称誉，是荣亲也。旧说云：“天子、诸侯。各有卿大夫。”此章既云言行满於天下，又引《诗》云：“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”，是举天子卿大夫也。天子卿大夫尚尔，则诸侯卿大夫可知也。

*○*注服者至逼下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服者，身之表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《左传》曰：“衣，身之章也。”彼注云“章贵贱”，言服饰所以章其贵贱，章则表之义也。云“先王制五服，各有等差”者，案《尚书·皋陶篇》曰：“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。”孔传云：“五服：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服也。”尊卑采章各异，是有等差也。云“言卿大夫遵守礼法，不敢僣上逼下”者，“僣上”谓服饰过制，僣拟於上也；“逼下”谓服饰俭固，逼迫於下也。卿大夫言必守法，行必遵德，服饰须合礼度，无宜僣逼。故刘炫引《礼》证之曰“君子上不僣上，下不逼下”是也。又案《尚书·益稷篇》称命禹曰：“予欲观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华蟲作会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、米、黼、黻絺绣，以五采章施於五色，作服，汝明。”孔传曰：“天子服日、月而下，诸侯自龙衮而下，至黼、黻，士服藻、火，大夫加粉、米。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僣上此古之天子冕服十二章，以日、月、星辰及山、龙、华蟲六章画於衣。衣法於天，画之为阳也。以藻、火、粉、米、黼、黻六章绣之於裳。裳法於地，绣之为阴也。日、月、星辰，取照临於下；山取兴云致雨，龙取变化无穷；华蟲谓雉，取耿介；藻取文章，火取炎上以助其德；粉取絜白，米取能养；黼取断割，黻取背恶乡善：皆为百王之明戒，以益其德。诸侯白龙衮而下八章也，四章画於衣，四章绣於裳。大夫藻、火、粉、米四章也，二章画於衣，二章绣於裳孔安国盖约夏、殷章服为说周制，则天子冕服九章，象阳之数极也。案郑注《周礼·司服》称，至周而以日、月、星辰画於旌旗，所谓“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”。又云：“登龙於山，登火於宗彝，尊其神明也。”古文以山为九章之首，火在宗彝之下。周制以龙为九章之首，火在宗彝之上。是登龙於山，登火於宗彝也。又案《司服》云：“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，享先王则衮冕，享先公、飨、射则鷩冕，祀四望山川则毳冕，祭社稷、五祀则絺冕，群小祀则玄冕。”而冕服九章也。又案郑注：“九章：初一曰龙、次二曰山、次三曰华蟲、次四曰火、次五曰宗彝，皆画以为缋；次六曰藻、次七曰粉米、次八曰黼、次九曰黻，皆絺以为绣，则衮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画以雉，谓华蟲也。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画虎蜼，谓宗彝也。其衣三章，裳二章，凡五也。絺刺粉米，无画也。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者衣无文，裳刺黻而已，是以谓玄焉。凡冕服皆玄衣纁裳。”又案《司服》：“公之服自衮冕而下，如王之服；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；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；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；士之服自皮弁而下，如大夫之服。”则周自公侯伯子男，其服之章数又与古之象服差矣。

*○*注法言至敢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法言，谓礼法之言”者，此则《论语》云“非礼勿言”是也。云“德行，谓道德之行”者，即《论语》云“志於道，据於德”是也。“若言非法，行非德”者，即《王制》云“言伪而辩，行伪而坚”是也。云“则亏孝道，故不敢也”者，释所以不敢之意也。

*○*注言必至遵道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义，释“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”也。

*○*注言行至择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言不守礼法，行不遵道德，皆已而法之。经言“无择”，谓令言行无可择也。

*○*注礼法至怨恶。

*○*正义曰：口有过恶者，以言之非礼法；行有怨恶者，以所行非道德也。若言必守法，行必遵道，则口无过怨，恶无从而生。

*○*注三者至之祀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三者，服、言、行者”也。此谓法服、法言、德行也。然言之与行，君子所最谨。出已加人，发迩见远，出言不善，千里违之。其行不善，谴辱斯及。故首章一叙不毁而再叙立身，此章一举法服而三复言行也。则知表身者以言行，不亏不毁犹易，立身难备也。皇侃云：“初陈教本，故举三事。服在身外可见，不假多戒；言行出於内府难明，必须备言。最於后结，宜应总言。”谓人相见，先观容饰，次交言辞，后谓德行，故言三者以服为先，德行为后也。云“礼：卿大夫立三庙”者，义见末章。云“以奉先祖”者，谓奉事其祖考也。云“言能备此三者，则能长守宗庙之祀”者，谓卿大夫若能备服饰、言、行，故能守宗庙也。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’”*夙，早也。懈，惰也。义取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，敬事其君也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一人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既述卿大夫行孝终毕，乃引《大雅·烝民》之诗以结之，言卿大夫当早起夜寐，以事天子，不得懈惰。匪，犹不也。

*○*注夙夜至君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夙，早也。《释古》文。“懈，惰也”，《释言》文。云“义取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”者，引《诗》大意如此。云“敬事其君也”者，释“以事一人”，不言天子而言君者，欲通诸侯卿大夫也。

**卷二 士章第五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次卿大夫者，即士也。案《说文》曰：“数始於一，终於十。”孔子曰：“推一合十为士。”《毛诗传》曰：“士者事也。”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士者事也，任事之称也。”故《礼辨名记》曰：“士者任事之称也。传曰：通古今，辨然不然，谓之士。”

　　资於事父以事母，而爱同；资於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。*资，取也。言爱父与母同，敬父与君同。*故母取其爱，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*言事父兼爱与敬也。*故以孝事君则忠，*移事父孝以事於君，则为忠矣。*以敬事长则顺。*移事兄敬以事於长，则为顺矣。*忠顺不失，以事其上，然后能保其禄位，而守其祭祀。*能尽忠顺以事君长，则常安禄位，永守祭祀。*盖士之孝也。

　　[疏]资於至孝也。正义曰：夫子述卿大夫行孝之事终，次明士之行孝也。言士始升公朝，离亲入仕，故此叙事父之爱敬，宜均事母与事君，以明割恩从义也。“资”者，取也。取於事父之行以事母，则爱父与爱母同。取於事父之行以事君，则敬父与敬君同。母之於子，先取其爱；君之於臣，先取其敬，皆不夺其性也。若兼取爱敬者，其惟父乎？既说爱敬取舍之理，遂明出身入仕之行。“故”者，连上之辞也。谓以事父之孝移事其君，则为忠矣；以事兄之敬移事於长，则为顺矣。“长”谓公卿大夫，言其位长於士也。又言事上之道，在於忠顺，二者皆能不失，则可事上矣。“上”谓君与长也，言以忠顺事上，然后乃能保其禄秩官位，而长守先祖之祭祀。盖士之孝也。《援神契》云：“士行孝曰究。”以明审为义，当须能明审资亲事君之道，是能荣亲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天子之士独称元士。盖士贱，不得体君之尊，故加“元”以别於诸侯之士也。”此直言士，则诸侯之士；前言大夫，是戒天子之大夫，诸侯之大夫可知也。此章戒诸侯之士，则天子之士亦可知也。

*○*注资取至君同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资，取也”，此依孔传也。案郑注《表记》、《考工记》，并同训“资，取也”。云“言爱父与母同，敬父与君同”者，谓事母之爱，事君之敬，并同於父也。然爱之与敬，俱出於心。君以尊高而敬深，母以鞠育而爱厚。刘炫曰：“夫亲至则敬不极，此情亲而恭也。尊至则爱不极，此心敬而恩杀也。故敬极於君，爱极於母。”梁王云：“《天子章》陈爱敬以辨化也。此章陈爱敬以辨情也。”

*○*注言事至敬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也。刘炫曰：“母亲至而尊不至，岂则尊之不极也？君尊至而亲不至，岂则亲之不极也？惟父既亲且尊，故曰兼也。”刘瓛曰：“父情天属，尊无所屈。故爱敬双极也。”

*○*注移事至忠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《扬名章》云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於君”是也。旧说云：“入仕本欲安亲，非贪荣贵也。若用安亲之心，则为忠也。若用贪荣之心，则非忠也。”严植之曰：“上云君父敬同，则忠孝不得有异。”言以至孝之心事君，必忠也。

*○*注移事至顺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下章云：“事兄悌，故顺可移於长。”注不言悌而言敬者，顺经文也。《左传》曰：“兄爱弟敬。”又曰：“弟顺而敬。”则知悌之与敬，其义同焉。《尚书》云：“邦伯师长。”安国曰：“众长，公卿也。”则知大夫已上，皆是上之长。

*○*注能尽至祭祀。

*○*正义曰：谓能尽忠顺以事君长，则能保其禄位也。禄谓廪食，位谓爵位。《广雅》曰：“位，莅也。莅下为位。”《王制》云：“上农夫食九人。”谓诸侯之下士，视上农夫，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。祭者际也，人神相接，故曰际也。祀者似也，谓祀者似将见先人也。士亦有庙，经不言耳。大夫既言宗庙，士可知也；士言祭祀，则大夫之祭祀亦可知也：皆互以相明也。诸侯言保其社稷，大夫言守其宗庙，士则“保”“守”并言者，皇侃云：“称保者安镇也，守者无逸也。社稷禄位是公，故言保。宗庙祭祀是私，故言守也。士初得禄位，故两言之也。”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夙兴夜寐，无忝尔所生。’”*忝，辱也。所生，谓父母也。义取早起夜寐，无辱其亲也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所生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士行孝毕，乃引《小雅·小宛》之诗以证之也。言士行孝，当早起夜寐，无辱其父母也。

*○*注忝辱至亲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忝，辱也”，《释言》文。“所生，谓父母也”，下章云“父母生之”是也。云“义取早起夜寐，无辱其亲也”者，亦引《诗》之大意也。

**卷三 庶人章第六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庶者，众也，谓天下众人也。皇侃云：“不言众民者，兼包府史之属，通谓之庶人也。”严植之以为士有员位，人无限极，故士以下皆为庶人。

　　“用天之道，*春生、夏长、秋敛、冬藏，举事顺时，此用天道也。*分地之利。*分别五土，视其高下，各尽所宜，此分地利也。*谨身节用，以养父母。*身恭谨则远耻辱，用节省则免饥寒，公赋既充则私养不阙。*此庶人之孝也。*庶人为孝，唯此而已。*

　　[疏]用天至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上述士之行孝已毕，次明庶人之行孝也。言庶人服田力穑，当须用天之四时生成之道也，分地五土所宜之利，谨慎其身，节省其用，以供养其父母，此则庶人之孝也。《援神契》云“庶人行孝曰畜”，以畜养为义，言能躬耕力农，以畜其德，而养其亲也。

*○*注春生至道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春生、夏长、秋敛、冬藏”者，此依郑注也。《尔雅·释天》云：“春为发生，夏为长毓，秋为收成，冬为安宁。”安宁即藏闭之义也。云“举事顺时，此用天之道也”者，谓举农亩之事，顺四时之气，春生则耕种，夏长则耕苗，秋收则穫刈，冬藏则入廪也。

*○*注分别至利也。正义曰：云“分别五土，视其高下”者，此依郑注也。案《周礼·大司徒》云：“五土：一曰山林、二曰川泽、三曰丘陵、四曰坟衍、五曰原隰。”谓庶人须能分别，视此五土之高下，随所宜而播种之，则《职方氏》所谓青州其穀宜稻麦、雍州其穀宜黍稷之类是也。云“各尽其所宜，此分地利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刘炫云：“黍稷生於陆，菰稻生於水。”

*○*注身恭至不阙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身恭谨则远耻辱”者，《论语》曰：“恭近於礼，远耻辱也。”云“用节省则免饥寒”者，“用”谓庶人衣服、饮食、丧祭之用，当须节省。《礼记》曰：“食节事时。”又曰：“庶人无故不食珍，及三年之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：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虽有凶旱水溢，民无菜色。”是免饥寒也。云“公赋既充则私养不阙”者，“赋”者自上税下之名也。谓常省节财用，公家赋税充足，而私养父母不阙乏也。《孟子》曰“周人百亩而彻，其实皆什一也”，刘熙注云：“家耕百亩，彻取十亩以为赋也。”又云：“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。”是也，

*○*注庶人至而已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案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皆言“盖”，而庶人独言“此”，注释言“此”之意也。谓天子至士，孝行广大，其章略述宏纲，所以言“盖”也。庶人用天分地，谨身节用，其孝行已尽，故曰“此”，言惟此而已。《庶人》不引《诗》者，义尽於此，无赘词也。

　　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无终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*始自天子，终於庶人，尊卑虽殊，孝道同致，而患不能及者，未之有也。言无此理，故曰未有。*

　　[疏]故自至有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行孝毕，於此总结之，则有五等。尊卑虽殊，至於奉亲，其道不别，故从天子已下至於庶人，其孝道则无终始贵贱之异也。或有自患已身不能及於孝，未之有也。自古及今，未有此理，盖是勉人行孝之辞也。

*○*注始自至未有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始自天子，终於庶人”者，谓五章以天子为始，庶人为终也。云“尊卑虽殊，孝道同致”者，谓天子庶人尊卑虽别，至於行孝，其道不殊。天子须爱亲敬亲，诸侯须不骄不溢，卿大夫於言行无择，士须资亲事君，庶人谨身节用，各因心而行之斯至，岂藉创物之智、扛鼎之力？若率强之，无不及也。云“而患不能及者，未之有也”者，此谓人无贵贱尊卑，行孝之道同致，若各率其己分，则皆能养亲。言患不及於孝者未有也。说孝道包含之义广大，塞乎天地，横乎四海。经言“孝无终始”，谓难备终始，但不致毁伤，立身行道，安其亲、忠於君，一事可称，则行成名立，不必终始皆备也。此言行孝甚易，无不及之理，故非孝道不终始致必反之患也。云“言无此理，故曰未有”者，此释“未之有”之意也。谢万以为无终始，恒患不及，未之有者，少贱之辞也。刘瓛云：“礼不下庶人。若言我贱而患行孝不及己者，未之有也。”此但得忧不及之理，而失於叹少贱之义也。郑曰：“诸家皆以为患及身，今注以为自患不及，将有说乎？”答曰：“案《说文》云：‘患，忧也。’《广雅》曰：‘患，恶也。’又，若案注说，释‘不及’之义凡有四焉，大意皆谓有患贵贱行孝无及之忧，非以患为祸也。”经传之称患者多矣：《论语》“不患人之不己知”，又曰“不患无位”，又曰“不患寡而患不均”；《左传》曰“宣子患之”：皆是忧恶之辞也。惟《苍颉篇》谓患为祸，孔、郑、韦、王之学引之以释此经，故皇侃曰：“无始有终，谓改悟之善，恶祸何必及之？”则无始之言，已成空设也。《礼·祭义》：“曾子说孝曰：‘众之本教曰孝，其行曰养。养可能也，敬为难。敬可能也，安为难。安可能也，卒为难。父母既没，慎行其身，不遗父母恶名，可谓能终矣。’”夫以曾参行孝，亲承圣人之意，至於能终孝道，尚以为难，则寡能无识，固非所企也。今为行孝不终，祸患必及。此人偏执，讵谓经通？郑曰：“《书》云：‘天道福善祸淫。’”又曰：“惠迪吉，从逆凶，惟影响，斯则必有灾祸，何得称无也？”答曰：“来问指淫凶悖慝之伦，经言戒不终善美之辈。”《论语》曰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曾子曰：‘参，直养者也，安能为孝乎？’”又此章云：“以养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”傥有能养而不能终，只可未为具美，无宜即同淫慝也。古今凡庸，讵识孝道？但使能养，安知始终？若今皆及於灾，便是比屋可贻祸矣。而当朝通识者以为郑注非误，故谢万云：“言为人无终始者，谓孝行有终始也。患不及者，谓用心忧不足也。能行如此之善，曾子所以称难，故郑注云：‘善未有也。’”谛详此义，将谓不然。何者？孔圣垂文，包於上下，尽力随分，宁限高卑？则因心而行，无不及也。如依谢万之说，此则常情所昧矣。子夏曰：“有始有卒者，其惟圣人乎？”若施化惟待圣人，千载方期一遇，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，乃为虚说者与！《制旨》曰：“嗟乎！孝之为大，若天之不可逃也，地之不可远也。朕穷五孝之说，人无贵贱，行无终始，未有不由此道而能立其身者。然则圣人之德，岂云远乎？我欲之而斯至，何患不及於己者哉！”

**卷三 三才章第七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天地谓之二仪，兼人谓之三才。曾子见夫子陈说五等之孝既毕，乃发叹曰：“甚哉！孝之大也。”夫子因其叹美，乃为说天经、地义、人行之事，可教化於人，故以名章，次五孝之后。

　　曾子曰：“甚哉！孝之大也。”*参闻行孝无限高卑，始知孝之为大也。*子曰：“夫孝，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民之行也。”*经，常也。利物为义。孝为百行之首，人之常德，若三辰运天而有常，五土分地而为义也。*天地之经，而民是则之。*天有常明，地有常利，言人法则天地，亦以孝为常行也。*则天之明，因地之利，以顺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肃而成，其政不严而治。*法天明以为常，因地利以行义，顺此以施政教，则不待严肃而成理也。*

　　[疏]曾子曰至而治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上从天子下至庶人五等之孝，后总以结之，语势将毕，欲以更明孝道之大，无以发端，特假曾子叹孝之大，更以弥大之义告之也，曰：夫孝，天之经，地之义，民之行。经，常也。人生天地之间，禀天地之气节，人之所法，是天地之常义也。圣人司牧黔庶，故须则天之常明，因依地之义利，以顺行於天下。是以其为教也，不待肃戒而成也；其为政也，不假威严而自理也。

*○*注参闻至大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高谓天子，卑谓庶人。言曾参既闻夫子陈说天子庶人皆当行孝，始知孝之为大也。

*○*注经常至义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经，常也。利物为义”者，“经，常”即书传通训也。《易·文言》曰“利物足以和义，是“利物为义”也。云“孝为百行之首，人之常德”者，郑注《论语》云：“孝为百行之本，言人之为行，莫先於孝。”案《周易》曰：“常其德，贞。”孝是人所常德也。云“若三辰运天”，谓日月星以时运转於天。《释名》云：“土者吐也，言吐生万物。”《周礼》：“五土十地之利，言孝为百行之首。”是人生有常之德，若日月星辰运行於天而有常，山川原隰分别土地而为利，则知贵贱虽别，必资孝以立身，皆贵法则於天地。然此经全与《左传》郑子大叔答赵简子问礼同，其异一两字而已。明孝之与礼，其义同。

*○*注天有至行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天有常明”者，谓日月星辰明临於下，纪於四时，人事则之，以“夙兴夜寐，无忝尔所生”。故下文云“则天之明”也。云“地有常利”者，谓山川原隰，动植物产，人事因之，以晨羞夕膳也，色养无违。故下文云“因地之利”也。此皆人能法则天地以为孝行者，故云：“亦以孝为常行也。”上云“天之经，地之义”，此云“天地之经”而不言“义”者，为地有利物之义，亦是天常也。若分而言之，则为义；合而言之，则为常也。

*○*注法天至理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法天明以为常，因地利以行义”者，上文云“夫孝，天之经，地之义”者，故云“法天明以为常”，释“天之明”也；“因地利以为义”，释“地之利”也。云“顺此以施政教，则不待严肃而成理也”者，经云“其教不肃而成，其政不严而治”，注则以政教相就而明之，严肃相连而释之，从便宜省也。《制旨》曰：“天无立极之统，无以常其明。地无立极之统，无以常其*元缺十一字*利。人无立身之本，无以常其德。然则三辰迭运，而一以经之者，天利之性也。五土分植，而一以宜之者，大顺之理也。百行殊涂，而一致之者，大中之要也。夫爱始於和，而敬生於顺。是以因和以教爱，则易知而有亲；因顺以教敬，则易从而有功。爱敬之化行，而礼乐之政备矣。圣人则天之明以为经，因地之利以行义。故能不待严肃而成可久可大之业焉。”

　　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。*见因天地教化，民之易也。*是故先之以博爱，而民莫遗其亲。*君爱其亲，则人化之，无有遗其亲者。*陈之於德义，而民兴行。*陈说德义之美，为众所慕，则人起心而行之。*先之以敬让，而民不争。*君行敬让，则人化而不争。*导之以礼乐，而民和睦。*礼以检其迹，乐以正其心，则和睦矣。*示之以好恶，而民知禁。*示好以引之，示恶以止之，则人知有禁令，不敢犯也。*

　　[疏]先王至知禁。

*○*正义曰：言先王见因天地之常，不肃不严之政教，可以率先化下人也。故须身行博爱之道，以率先之，则人渐其风教，无有遗其亲者。於是陈说德义之美，以顺教诲人，则人起心而行之也。先王又以身行敬让之道，以率先之，则人渐其德而不争竞也。又导之以礼乐之教，正其心迹，则人被其教，自和睦也。又示之以好者必爱之，恶者必讨之，则人见之，而知国有禁也。

*○*注见因至易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言先王见天明地利，有益於人，因之以施化，行之甚易也。

*○*注君爱至亲者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也。言君行博爱之道，则人化之，皆能行爱敬，无有遗忘其亲者，即《天子章》之“爱敬尽於事亲，而德义加於百姓”是也。

*○*注陈说至行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《易》称“君子进德脩业”。又《论语》云：“义以为质。”又《左传》说赵衰荐郤穀云：“说礼乐而敦《诗》、《书》，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义之府也；礼、乐，德之则也。德、义，利之本也。”且德义之利，是为政之本也。言大臣陈说德义之美，是天子所重，为群情所慕，则人起发心志而效行之。

*○*注君行至不争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案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云：“先礼而后财，则民作敬让而不争矣。”言君身先行敬让，则天下之人自息贪竞也。

*○*注礼以至睦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案《礼记》云：“乐由中出，礼自外作。”中，谓心在其中也；外，谓迹见於外也。由心以出者，宜听乐以正之；自迹以见者，当用礼以检之。检之谓检束也。言心迹不违於礼乐，则人当自和睦也。

*○*注示好至犯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示好以引之，示恶以止之”者，案《乐记》云：“先王之制礼乐也，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。”故示有好必赏之，令以引喻之，使其慕而归善也；示有恶必罚之，禁以惩止之，使其惧而不为也。云“则人知有禁令，不敢犯也”者，谓人知好恶，而不犯禁令也。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赫赫师尹，民具尔瞻。’”*赫赫，明盛貌也。尹氏为太师，周之三公也。义取大臣助君行化，人皆瞻之也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尔瞻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既述先王以身率下，先及大臣助君行化之义毕，乃引《小雅·节南山》诗以证成之。赫赫，明盛之貌也，是太师尹氏也。言助君行化，为人模范，故人皆瞻之。

*○*注赫赫至之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赫赫，明盛貌也。尹氏为太师，周之三公也”者，此《毛传》文。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是周之三公。尹氏时为太师，故曰尹氏也。云“义取大臣助君行化，人皆瞻之也”者，引《诗》大意如此。孔安国曰：“具，皆也。尔，女也。古语或谓‘人具尔瞻’，则人皆瞻女也。”此章再言“先之”，是吾身行率先於物也；“陈之”“导之”“示之”，是大臣助君为政也。案《大载礼》云：“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，不下席而天下大治。夫政之不中，君之过也。政之既中，令之不行，职事者之罪也。”后引《周礼》称三公无官属，与王同职，坐而论道。又案《尚书·益稷篇》称帝曰：“吁！臣哉邻哉，邻哉臣哉！”又曰：“臣作朕股肱耳目。”孔传曰：“言君臣道近，相须而成，言大体若身，君任股肱，臣戴元首之义也。”故《礼·缁衣》称“上好是物，下必有甚者矣。故上之好恶，不可不慎也，是民之表也。《诗》云：‘赫赫师尹，民具尔瞻。’《甫刑》曰：‘一人有庆，兆民赖之。”《缁衣》之引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是明下民从上之义。师尹，大臣也。一人，天子也。谓人君为政，有身行之者，有大臣助行之者。人之从上，非惟从君，亦从论道之大臣，故并引以结之也。此章上言先王，下引师尹，则知君臣同体，相须而成者，谓此也。皇侃以为无先王在上之诗，故断章引大师之什，今不敢也。

**卷四 孝治章第八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夫子述此明王以孝治天下也。前章明先王因天地、顺人情以为教。此章言明王由孝而治，故以名章，次《三才》之后也。

　　子曰：“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*言先代圣明之王，以至德要道化人，是为孝理。*不敢遗小国之臣，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？*小国之臣，至卑者耳。主尚接之以礼，况於五等诸侯，是广敬也。*故得万国之欢心，以事其先王。*万国，举其多也。言行孝道，以理天下，皆得欢心，则各以其职来助祭也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先王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章之首称“子曰”者，为事讫，更别起端首故也。言昔者圣明之王，能以孝道治於天下，大教接物，故不敢遗小国之臣，而况於五等之君乎？言必礼敬之。明王能如此，故得万国之欢心，谓各脩其德，尽其欢心而来助祭，以事其先王。经“先王”有六焉，一曰“先王有至德”，二曰“非先王之法服”，三曰“非先王之法言”，四曰“非先王之德行”，五曰“先王见教之”，此皆指先代行孝之王。此章云“以事其先王”，则指行孝王之祖考。

*○*注言先至孝理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释“孝治”之义也。《国语》云：“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”《尚书·洪范》云：“睿作圣。”《左传》：“照临四方曰明。”“昔者”非当时代之名，“明王”则圣王之称也，是汎指前代圣王之有德者。经言“明王”，还指首章之“先王”也。以代言之，谓之先王；以圣明言之，则为明王。事义相同，故注以至德要道释之。

*○*注小国至敬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义也。五等诸侯，则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旧解云：公者正也，言正行其事；侯者候也，言斥候而服事；伯者长也，为一国之长也；子者字也，言字爱於小人也；男者任也，言任王之职事也。爵则上皆胜下，若行事亦互相通。《舜典》曰：“辑五瑞。”孔安国曰：“舜敛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瑞圭璧。”斯则尧舜之代已有五等诸侯也。《论语》云：“殷因於夏礼，周因於殷礼。”案《尚书·武成篇》云：“列爵惟五分，土惟三。”郑注《王制》云：“殷所因夏爵，三等之制也。是有公、侯、伯而无子、男。武王增之，总建五等。时九州界狭，故土惟三等，则《王制》云：‘公、侯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至周公摄政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增诸侯之大者地方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。’”然据郑玄，夏、殷不建子、男，武王复增之也。案五等，公为上等，侯、伯为次等，子、男为下等，则小国之臣谓子、男卿、大夫，况此诸侯则至卑也。《曲礼》云：“列国之大夫，入天子之国，曰‘某士’。”诸侯言列国者，兼小大。是小国之卿、大夫有见天子之礼也。言虽至卑，尽来朝聘，则天子以礼接之。案《周礼·掌客》云：上公饔饩九牢，飧五牢；侯、伯饔饩七牢，飧四牢；子、男饔饩五牢，飧三牢：三等。其五等之介行人宰史，皆有飧、饔饩，唯上介有禽兽。其卿、大夫、士有特来聘问者，则待之如其为介时也。是待诸侯及其臣之礼，是皆广敬之道也。

*○*注万国至祭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万国，举其多也”者，此依魏注也。《诗》、《书》之言万国者多矣，亦犹言万方，是举多而言之，不必数满於万也。皇侃云：“《春秋》称‘禹会诸侯於涂山，执玉帛者万国’，言禹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，而置九州。九州之中，有方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之国，计有万国也。因引《王制》殷之诸侯有千七伯七十三国也。《孝经》称周诸侯有九千八百国，所以证万国为夏法也。”信如此说，则《周颂》云“绥万邦”，《六月》云“万邦为宪”，岂周之代复有万国乎？今不取也。云“言行孝道，以理天下，皆得欢心，则各以其职来助祭也”者，言明王能以孝道理於天下，则得诸侯之欢心，以事其先王也。各以其职来祭者，谓天下诸侯各以其所职贡来助天子之祭也。和者，《礼器》云：“大飨其王事与！”注云：“盛其馔与贡，谓祫祭先王。”又云：“三牲、鱼腊，四海九州之美味也。笾豆之荐，四时之和气也。”注云：“此馔，诸侯所献。”又云：“内金，示和也。”注云：“此所贡也，内之庭实先设之。金从革，性和，荆、杨二州贡金三品。”又云：“束帛加璧，尊德也。”注云：“贡享所执致命者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”又云：“龟为前列，先知也。”注云：“龟知事情者，陈於庭，在前。荆州纳锡大龟。”又云：“金次之，见情也。”注云：“金炤物。金有两义，先入后设。”又云：“丹、漆、丝、纊、竹、箭，与众共财也。”注云：“万民皆有此物，荆州贡丹，兖州贡漆、丝，豫州贡纊，杨州贡Z116簜。”又云：“其馀无常货，各以国之所有，则致远物也。”注云：“其馀，谓九州之外夷服、镇服、蕃服之国。《周礼》九州之外谓之蕃国，世一见，各以其所贵宝为贽。周穆王征犬戎，得白狼白鹿，近之。”《大传》云：“遂率天下诸侯，执豆笾，骏奔走。”又《周颂》曰：“骏奔走在庙。”此皆助祭者也。

　　治国者，不敢侮於鳏寡，而况於士民乎？*理国，谓诸侯也。鳏寡，国之微者，君尚不敢轻侮，况知礼义之士乎？*故得百姓之欢心，以事其先君。*诸侯能行孝理，得所统之欢心，则皆恭事助其祭享也。*

　　[疏]治国者至先君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说诸侯之孝治也。言诸侯以孝道治其国者，尚不敢轻侮於鳏夫寡妇，而况於知礼义之士民乎？亦言必不轻侮也。以此故得其国内百姓欢悦，以事其先君也。

*○*注理国至士乎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理国，谓诸侯也”者，此依魏注也。案《周礼》云：“体国经野。”《诗》曰：“生此王国。”是其天子亦言国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”是诸侯之国。上言明王理天下，此言理国，故知诸侯之国也。云“鳏寡，国之微者，君尚不敢轻侮”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“老而无妻者谓之鳏。老而无夫者谓之寡。此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。”则知鳏夫寡妇，是国之微贱者也。言微贱之者，国君尚不轻侮，况知礼义之士乎？释经之“士民”，《诗》云：“彼都人士。”《左传》曰：“多杀国士。”此皆况惜有知识之人，不必居官授职之士。旧解：士知义理。又曰：士，丈夫之美称。故注言“知礼义之士乎”，谓民中知礼义者。

*○*注诸侯至享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诸侯能行孝理，得所统之欢心”者，此言诸侯孝治其国，得百姓之欢心也。一国百姓，皆是君之所统理，故以所统言之。孔安国曰：“亦以相统理。”是也。云“则皆恭事助其祭享也”者，祭享谓四时及禘祫也。於此祭享之时，所统之人则皆恭其职事，献其所有，以助於君。故云助其祭享也。

　　治家者，不敢失於臣妾，而况於妻子乎？*理家，谓卿大夫。臣妾，家之贱者。妻子，家之贵者。*故得人之欢心，以事其亲。*卿大夫位以材进，受禄养亲，若能孝理其家，则得小大之欢心，助其奉养。*

　　[疏]治家者至其亲。

*○*正义曰：说卿大夫之孝治也。言以孝道理治其家者，不敢失於其家臣妾贱者，而况於妻子之贵者乎？言必不失也。故得其家之欢心，以承事其亲也。

*○*注理家至贵者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理家，谓卿大夫”者，此依郑注也。案下章云：“大夫有争臣三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家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曰“上大夫卿”，则知治家谓卿大夫。云“臣妾，家之贱”者，案《尚书·费誓》曰：“窃马牛，诱臣妾。”孔安国云：“诱偷奴婢。”既以臣妾为奴婢，是家之贱者也。云“妻子，家之贵”者，案《礼记》哀公问於孔子，孔子对曰：“妻者亲之主也，敢不敬与？子者亲之后也，敢不敬与？是妻、子家之贵者也。

*○*注卿大夫至奉养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卿大夫位以材进”者，案《毛诗传》曰：“建邦能命，龟田能施，命作器能铭，使能造，命升高能赋，师旅能誓，山川能说，丧纪能诔，祭祀能语：君子能此九者，可谓有德音，可以为大夫。”是位以材进也。云“受禄养亲”者，若能孝理其家，则受其所禀之禄，以养其亲。云“若能孝理其家，则得小大之欢心”者，谓小大皆得其欢心。小谓臣妾，大谓妻子也。云“助其奉养”者，案《礼记·内则》称子事父母，妇事舅姑，日以“鸡初鸣，咸盥漱，以適父母、舅姑之所。问衣燠寒，饘、酏、酒、醴、芼、羹、菽、麦、蕡、稻、黍、粱、秫，唯所欲。枣、栗、饴、蜜以甘之。父母、舅姑必尝之而后退”。此皆奉养事亲也。天子诸侯继父而立，故言先王、先君也。大夫唯贤是授，居位之时，或有俸禄以逮於亲，故言其亲也。注顺经文，所以言助其奉养，此谓事亲生之义也。若亲以终没，亦当言助其祭祀也。明王言“不敢遗小国之臣”、诸侯言“不敢侮於鳏寡”、大夫言“不敢失於臣妾”者，刘炫云：“遗谓意不存录，侮谓忽慢其人，失谓不得其意。”小国之臣位卑，或简其礼，故云不敢遗也。鳏寡人中贱弱，或被人轻侮欺陵，故曰不敢侮也。臣妾营事产业，宜须得其心力，故云不敢失也。明王“况公侯伯子男”、诸侯“况士民”、卿大夫“况妻子”者，以王者尊贵，故况列国之贵者；谓侯差卑，故况国中之卑者，以五等皆贵，故况其卑也；大夫或事父母，故况家人之贵者也。

　　夫然，故生则亲安之，祭则鬼享之，*夫然者，上孝理皆得欢心，则存安其荣，没享其祭。*是以天下和平，灾害不生，祸乱不作。*上敬下欢，存安没享，人用和睦，以致太平，则灾害祸乱，无因而起。*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。*言明王以孝为理，则诸侯以下化而行之，故致如此福应。*

　　[疏]夫然至如此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总结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之孝治也。言明王孝治其下，则诸侯以下各顺其教，皆治其国家也。如此各得欢心，亲若存则安其孝养，没则享其祭祀，故得和气降生，感动昭昧。是以普天之下，和睦太平，灾害之萌不生，祸乱之端不起。此谓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能致如此之美。

*○*注夫然者至其祭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夫然者，然上孝理皆得欢心”者，此谓明王、诸侯、大夫能行孝治，皆得其欢心也。云“则存安其荣”者，释“生则亲安之”。云“没享其祭”者，释“祭则鬼享之”也。

*○*注上敬至而起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释“天下和平”，以皆由明王孝治之所致也。皇侃云：“天反时为灾，谓风雨不节；地反物为妖，妖即害物，谓水旱伤禾稼也。善则逢殃为祸，臣下反逆为乱也。”

*○*注言明至福应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言明王以孝为理，则诸侯以下化而行之”者，案上文有明王、诸侯、大夫三等，而经独言明王孝治如此者，言由明王之故也，则诸侯以下奉而行之，而功归於明王也。云“故致如此福应”者，福，谓天下和平；应，谓灾害不生，祸乱不作。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有觉德行，四国顺之。’”*觉，大也。义取天子有大德行，则四方之国顺而行之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顺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昔时明王孝治之义毕，乃引《大雅·抑篇》赞美之也。△言天子身有至大德行，使四方之国皆顺而行之。

*○*注觉大至行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觉，大也”，此依郑注也。故《诗笺》云：“有大德行，则天下顺从其化。”是以觉为大也。云“义取天子有大德行，则四方之国顺而行之”者，言引《诗》之大意如此也。

**卷五 圣治章第九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言曾子闻明王孝治以致和平，因问圣人之德，更有大於孝否？夫子因问而说圣人之治，故以名章，次《孝治》之后。

　　曾子曰：“敢问圣人之德，无以加於孝乎？”*参问明王孝理以致和平，又问圣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？*子曰：“天地之性人为贵。*贵其异於万物也。*人之行莫大於孝，*孝者，德之本也。*孝莫大於严父，*万物资始於乾，人伦资父为天。故孝行之大，莫过尊严其父也。*严父莫大於配天，则周公其人也。*谓父为天，虽无贵贱，然以父配天之礼始自周公，故曰其人也。*

　　[疏]曾子至其人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前说孝治天下，能致灾害不生，祸乱不作，是言德行之大也。将言圣德之广，不过於孝，无以发端，故又假曾子之问曰：圣人之德，更有加於孝乎？乎犹否也。夫子承问而释之曰：天地之性人为贵。性，生也。言天地之所生，唯人最贵也。人之所行者，莫有大於孝行也。孝行之大者，莫有大於尊严其父也。严父之大者，莫有大於以父配天而祭也。言以父配天而祭之者，则文王之子、成王叔父周公是其人也。

*○*注贵其至物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夫称贵者，是殊异可重之名。案《礼运》曰：“人者五行之秀气也。”《尚书》曰：“惟天地万物父母，惟人万物之灵。”是异於万物也。

*○*注万物至父也。正义曰：云“万物资始於乾”者，《易》云“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”是也。云“人伦资父为天”者，《曲礼》曰：“父之雠，弗与共戴天。”郑玄曰：“父者子之天也，杀己之天，与共戴天，非孝子也。”杜预《左氏传注》曰：“妇人在室则天父，出则天夫。”是人伦资父为天也。云“故孝行之大莫过尊严其父也”者，尊，谓崇也；严，敬也。父既同天，故须尊严其父，是孝行之大也。

*○*注谓父至人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谓父为天，虽无贵贱”者，此将释配天之礼，始自周公，故先张此文，言人无限贵贱，皆得谓父为天也。云“然以父配天之礼，始自周公，故曰其人也”者，但以父配天，遍检群经，更无殊说。案《礼记》有虞氏尚德，不郊其祖，夏殷始尊祖於郊，无父配天之礼也，周公大圣而首行之。礼无二尊，既以后稷配郊天，不可又以文王配之。五帝，天之别名也。因享明堂，而以文王配之，是周公严父配天之义也，亦所以申文王有尊祖之礼也。经称“周公其人”，注顺经旨，故曰始自周公也。

　　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*后稷，周之始祖也。郊谓圜丘祀天也。周公摄政，因行郊天之祭，乃尊始祖以配之也。*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*明堂，天子布政之宫也。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，乃尊文王以配之也。*是以四海之内，各以其职来祭。*君行严配之礼，则德教刑於四海。海内诸侯，各脩其职来助祭也。*夫圣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*言无大於孝者。*

　　[疏]昔者至孝乎。

*○*正义曰：前陈周公以父配天，因言配天之事。自昔武王既崩，成王年幼即位，周公摄政，因行郊天祭礼，乃以始祖后稷配天而祀之。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之时，乃尊其父文王，以配而享之。尊父祖以配天，崇孝享以致敬，是以四海之内有土之君各以其职贡来助祭也。既明圣治之义，乃总其意而答之也。周公，圣人，首为尊父配天之礼，以极於孝敬之心。则夫圣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是言无以加也。

*○*注后稷至配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后稷，周公之始祖也”者，案《周本纪》云：“后稷名弃，其母有邰氏女，曰姜嫄。为帝喾元妃，出野见巨人迹，心忻然，欲践之。践之而身动如孕者，居期而生子。以为不祥，弃之隘巷，马牛过者皆辟不践；徙置之林中，適会山林多人，迁之而弃渠中冰上，飞鸟以其翼覆荐之。姜嫄以为神，遂收养长之。初欲弃之，因名曰弃。弃为儿，好种树麻、菽。及为成人，遂好耕农。帝尧举为农师，天下得其利，有功。帝舜曰：‘弃，黎民阻饥，尔后稷播时百谷。’封弃於邰，号曰后稷。”后稷曾孙公刘复脩其业。自后稷至王季十五世而生文王，受命作周。案《毛诗·大雅·生民》之序曰：“生民，尊祖也。后稷生於姜嫄，文、武之功起於后稷，故推以配天焉。”是也。云“郊谓圜丘祀天也”者，此孔传文。祀，祭也。祭天谓之郊。《周礼·大司乐》云：“凡乐，圜锺为宫，△黄锺为角，大蔟为徵，沽洗为羽。雷鼓雷鼗，孤竹之管，云和之琴瑟，云门之舞。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，若乐六变，则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礼矣。”《郊特牲》曰：“郊之祭也，迎长日之至也，大报天而主日也。兆於南郊，就阳位也。”又曰：“郊之祭也，大报本反始也。”言以冬至之后，日渐长，郊祭而迎之，是建子之月则与经俱郊祀於天。明圜丘南郊也。云“周公摄政，因行郊天之祭，乃尊始祖以配之也”者，案《文王世子》称：“仲尼曰：‘昔者周公摄政，践祚而治，抗世子法於伯禽，所以善成王也。’”则郊祀是周公摄政之时也。《公羊传》曰：“郊则曷为必祭稷？王者必以其祖配。王者则曷为必以其祖配？自内出者，无主不行；自外至者，无主不止。”言祭天则天神为客，是外至也。须人为主，天神乃至。故尊始祖以配天神，侑坐而食之。案《左氏传》曰：“凡祀，启蛰而郊。”又云：“郊祭后稷，以祈农事也。”而郑注《礼·郊特牲》乃引《易》说曰：“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建寅之月也。”此言迎长日者。建卯而昼夜分，分而日长也。然则春分而长短分矣。此则迎在未分之前，至谓春分之日也。夫至者，是长短之极也。明分者，昼夜均也。分是四时之中，启蛰在建寅之月，过至而未及分，必於夜短，方为日长，则《左氏传》不应言启蛰也。若以日长有渐，郊可预迎，则其初长宜在极短之日。故知《传》启蛰之郊，是祈农之祭也。《周礼》冬至之郊，是迎长日报本反始之祭也。郑玄以《祭法》有周人禘喾之文，遂变郊为祀感生之帝，谓东方青帝灵威仰，周为木德。威仰木帝，以驳之曰：“案《尔雅》曰：‘祭天曰燔柴，祭地曰瘗{艹貍}。’又曰：‘禘，大祭也。’谓五年一大祭之名。又《祭法》祖有功，宗有德，皆在宗庙，本非郊配。”若依郑说，以帝喾配祭圜丘，是天之最尊也。周之尊帝喾，不若后稷。今配青帝，乃非最尊，实乖严父之义也。且遍窥经籍，并无以帝喾配天之文。若帝喾配天，则经应云禘喾於圜丘以配天，不应云郊祀后稷也。天一而已，故以所在祭在郊，则谓为圜丘，言於郊为坛，以象圜天。圜丘即郊也，郊即圜丘也。其时中郎马昭抗章，固执当时，敕博士张融质之。融称汉世英儒自董仲舒、刘向、马融之伦，皆斥周人之祀昊天於郊，以后稷配，无如玄说配苍帝也。然则《周礼》圜丘，则《孝经》之郊。圣人因尊事天，因卑事地，安能复得祀帝喾於圜丘，配后稷於苍帝之礼乎？且在《周颂》“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”，又《昊天有成命》郊祀天地也。则郊非苍帝，通儒同辞，肃说为长。伏以孝为人行之本，祀为国事之大。孔圣垂文，固非臆说。前儒诠证，各擅一家。自顷脩撰，备经斟覆，究理则依王肃为长，从众则郑义已久。王义其《圣证》之论，郑义其於《三礼义宗》。王、郑是非，於《礼记》其义文多，卒难详缕说。此略据机要，且举二端焉。

*○*注明堂至之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明堂，天子布政之宫也”者，案《礼记》明其堂位，昔者周公“朝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”。“明堂也”者，明诸侯之尊卑也。制礼作乐，颁度量而天下大服，知明堂是布政之宫也。云“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，乃尊文王以配之也”者，五方上帝，即是上帝也。谓以文王配五方上帝之神，侑坐而食也。案郑注《论语》云：“皇皇后帝，并谓太微五帝。在天为上帝，分王五方为五帝。”旧说明堂在国之南，去王城七里，以近为媟；南郊去王城五十里，以远为严。五帝卑於昊天，所以於郊祀昊天，於明堂祀上帝也。其以后稷配郊，以文王配明堂，义见於上也。五帝谓东方青帝灵威仰，南方赤帝赤熛怒，西方白帝白招拒，北方黑帝汁光纪，中央黄帝含枢纽。郑炫云：“明堂居国之南，南是明阳之地，故曰明堂。”案《史记》云：“黄帝接万灵於明庭。”明庭即明堂也。明堂起於黄帝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曰：“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。”先儒旧说，其制不同。案《大戴礼》云：“明堂凡九室，一室而有四户八牖，三十六户七十二牖，以茅盖屋，上圆下方。”郑玄据《援神契》云：“明堂上圜下方，八牖四闼。”《考工记》曰：“明堂五室。”称九室者，或云：“取象阳数也；八牖者，阴数也，取象八风也；三十六户，取象六甲子之爻，六六三十六也；上圜象天，下方法地；八牖者即八节也，四闼者象四方也；称五室者，取象五行：皆无明文也，以意释之耳。此言宗祀於明堂，谓九月大享灵威仰等五帝，以文王配之，即《月令》云：“季秋大享帝。”注云：“遍祭五帝，以其上言举五穀之要，藏帝藉之收於神仓，六月西方成事，终而报功也。”

*○*注君行至祭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君行严配之礼”者，此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天是也。云“则德教刑於四海，海内诸侯各脩其职，来助祭也”者，谓四海之内，六服诸侯，各脩其职，贡方物也。案《周礼·大行人》以“九仪辨诸侯之命，庙中将币三享”。又曰“侯服贡祀物”，郑云：“牺牲之属。”“甸服贡嫔物”，注云：“丝枲也。”“男服贡器物”，注云：“尊彝之属也。”“采服贡服物”，注云：“玄纁絺纊也。”“卫服贡材物”，注云：“八材也。”“要服贡货物”，注云：“龟贝也。”此是六服，诸侯各脩其职来助祭。又若《尚书·武成篇》云：“丁未，祀於周庙，邦甸侯卫骏奔走，执豆笾。”亦是助祭之义也。

　　故亲生之膝下，以养父母日严。*亲，犹爱也。膝下，谓孩幼之时也。言亲爱之心，生於孩幼。比及年长，渐识义方，则日加尊严，能致敬於父母也。*圣人因严以教敬，因亲以教爱。*圣人因其亲严之心，敦以爱敬之教。故出以就傅，趋而过庭，以教敬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箧枕，以教爱也。*圣人之教不肃而成，其政不严而治。*圣人顺群心以行爱敬，制礼则以施政教，亦不待严肃而成理也。*其所因者本也。*本谓孝也。*

　　[疏]故亲至本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更广陈严父之由。言人伦正性，必在蒙幼之年；教之则明，不教则昧。言亲爱之心，生在其孩幼膝下之时，於是父母则教示；比及年长，渐识义方，则日加尊严，能致敬於父母，故云“以养父母日严”也。是以圣人因其日严而教之以敬，因其知亲而教之以爱，故圣人因之以施政教，不待严肃自然成治也。然其所因者在於孝也。言本皆因於孝道也。

*○*注亲犹至母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亲犹爱也”者，嫌以亲为父母，故云亲犹爱也。云“膝下谓孩幼之时也”者，案《内则》云：“子生三月，妻以子见於父，父执子之右手，孩而名之。”案《说文》云：“孩，小儿笑也。”谓指其颐下，令之笑而为之名。故知膝下谓孩幼之时也。云“亲爱之心生於孩幼之时也”者，言孩幼之时，已有亲爱父母之心生也。云“比及年长，渐识义方，则日加尊严，能致敬於父母也”者，《春秋左氏传》石碏曰：“臣闻：爱子，教之以义方。”方犹道也，谓教以仁义合宜之道也。其教之者，案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；能言，男‘唯’女‘俞’；男鞶革，女鞶丝。六年，教之数与方名。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八年，出入门户，及即席饮食，必后长者；始教之让。九年，教之数目。”又《曲礼》云：“幼子常视无诳，立必正方，不倾听；与之提携，则两手奉长者之手，负剑辟咡；诏之，则掩口而对。”注约彼文为说，故曰日加尊严，言子幼而诲，及长则能致敬其亲也。

*○*注圣人至爱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父子之道，简易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故圣人因其亲严之心，敦以爱敬之教也。云“出以外傅”者，案《礼记·内则》云：“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学书计。”郑云：“外傅，教学之师也。谓年十岁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就师而学也。”案十年出就外傅，指命士已上。今此引之，则尊卑皆然也。云“趋而过庭，以教敬也”者，言父之与子，於礼不得常同居处也。案《论语》云：“陈亢问於伯鱼曰：‘子亦有异闻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尝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学《诗》乎？对曰：未也。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”鲤退而学《诗》。他日，又独立，鲤趋而过庭，曰：学礼乎？对曰：未也。“不学礼，无以立。”鲤退而学礼。闻斯二者。’陈亢退而喜曰：‘问一得三：闻《诗》，闻《礼》，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。’”故注约彼文以为说也。云“抑搔痒痛，悬衾箧枕，以教爱也”者，此并约《内则》文。案彼云：“以適父母、舅姑之所。及所，下气怡声，问衣燠寒，疾痛疴痒，而敬抑搔之。父母、舅姑将坐，奉席请何乡；将衽，长者奉席请何趾。少者执床与坐。御者举几，敛席与簟，悬衾，箧枕，敛簟而襡之。”郑注云：“须卧乃敷之也。襡，韬也。是父母未寝，故衾被则悬，枕则置箧中。言子有近父母之道，所以教其爱也。夫爱以敬生，敬先於爱，无宜待教，而此言教敬爱者。”《礼记·乐记》曰：“乐者为同，礼者为异。同则相亲，异则相敬。乐胜则流，礼胜则离。”乐胜则流，是爱深而敬薄也。礼胜则离，是严多而爱杀也。不教敬则不严，不和亲则忘爱，所以先敬而后爱也。旧注取《士章》之义，而分爱、敬父母之别，此其失也。

*○*注圣人至理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圣人顺群心以行爱敬”者，圣人谓明王也。圣者通也。称明王者，言在位无不照也。称圣人者，言用心无不通也。顺群心者，则首章“以顺天下”是也。以行爱敬者，则天子能爱亲敬亲者是也。云“制礼则以施政教”者，则德教加於百姓是也。云“亦不待严肃而成理也”者，盖言王化顺此而行也。言亦者，《三才章》已有成理之言，故云亦也。

*○*注本谓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首章云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。”《制旨》曰：“夫人伦正性，在蒙幼之中。导之斯通，壅之斯蔽。故先王慎其所养，於是乎有胎中之教，膝下之训。感之以惠和，而日亲焉；期之以恭顺，而日严焉；夫亲也者，缘乎正性而达人情者也。故因其亲严之心，教以爱敬之范，则不严而治，不肃而成。”谓其本於先祖也。

　　父子之道，天性也，君臣之义也。*父子之道，天性之常，加以尊严，又有君臣之义。*父母生之，续莫大焉。*父母生子，传体相续。人伦之道，莫大於斯。*君亲临之，厚莫重焉。*谓父为君，以临於已。恩义之厚，莫重於斯*

　　[疏]父子至重焉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言父子恩亲之情，是天生自然之道。父以尊严临子，子以亲爱事父。尊卑既陈，贵贱斯位，则子之事父，如臣之事君。《易》称“乾元资始”，“坤元资生”。又《论语》曰：“子生三年，然后免於父母之怀。”是父母生已，传体相续，此为大焉。言有父之尊同君之敬，恩义之厚，此最为重也。

*○*注父子至之义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父子之道，天性之常”者，父子之道，自然慈孝，本乎天性，则生爱敬之心，是常道也。云“加以尊严，又有君臣之义”者，言父子相亲本於天性，慈孝生於自然，既能尊严於亲，又有君臣之义。故《易·家人》卦曰：“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”是谓父母为严君也。

*○*注父母至於斯。

*○*正义曰：案《说文》云：“续，连也。”言子继於父母，相连不绝也。《易》称“生生之谓《易》”，言后生次於前也。此则传续之义也。

*○*注谓父至於斯。

*○*正义曰：上引《家人》之文，言人子之道，於父母有严君之义。此章既陈圣治，则事系於人君也。案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称昔者周公摄政，“抗世子法於伯禽，使之与成王居，欲令成王之知父子、君臣之义。君之於世子也。亲则父也，尊则君也。有父之亲，有君之尊，然后兼天下而有之”者，言既有天性之恩，又有君臣之义，厚重莫过於此也。

　　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，谓之悖德；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，谓之悖礼。*言尽爱敬之道，然后施教於人，违此则於德礼为悖也。*以顺则逆，民无则焉。*行教以顺人心，今自逆之，则下无所法则也。*不在於善，而皆在於凶德。*善，谓身行爱敬也。凶，谓悖其德礼也。*虽得之，君子不贵也。*言悖其德礼，虽德志於人上，君子之不贵也。*

　　[疏]故不至贵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说爱敬之失，悖於德礼之事也。所谓不爱敬其亲者，是君上不能身行爱敬也。而爱他人敬他人者，是教天下行爱敬也。君自不行爱敬，而使天下人行，是谓悖德悖礼也。唯人君合行政教，以顺天下人心。今则自逆不行，翻使天下之人法行於逆道，故人无所法则，斯乃不在於善，而皆在於凶德。在，谓心之所在也。凶，谓凶害於德也。如此之君，虽得志於人上，则古先哲王圣人君子之所不贵也。

*○*注言尽至悖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言尽爱敬之道，然后施教於人”者，此孔传也，则《天子章》言“爱敬尽於事亲，而德教加於百姓”是也。云“违此则於德礼为悖也”者，案《礼记·大学》云：“尧舜率天下以仁，而民从之。桀纣率天下以暴，而民从之。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从。是故君子有诸已而后求诸人，无诸已而后非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”是知人君若违此不尽爱敬之道，而教天下人行爱敬，是悖逆於德礼也。

*○*注善谓至礼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善谓身行爱敬也”者，谓身行爱敬，乃为善也。云“凶谓悖其德礼也”者，悖犹逆也，言逆其德礼则为凶也。

*○*注言悖至贵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悖其德礼”者，此依魏注也，谓人君不行爱敬於其亲。郑注云“悖若桀纣”是也。云“虽得志於人上者，君子之不贵也”者，言人君如此，是虽得志居臣人之上，幸免篡逐之祸，亦圣人君子之所不贵，言贱恶之也。

　　君子则不然，*不悖德礼也。*言思可道，行思可乐。*思可道而后言，人必信也；。思可乐而后行，人必悦也。*德义可尊，作事可法。*立德行义，不违道正，故可尊也；制作事业，动得物宜，故可法也。*容止可观，进退可度。*容止，威仪也，必合规矩，则可观也；进退，动静也，不越礼法，则可度也。*以临其民，是以其民畏而爱之，则而象之。*君行六事，临抚其人，则下畏其威，爱其德，皆放象於君也。*故能成其德教，而行其政令。*上正身以率下，下顺上而法之，则德教成，政令行也。*

　　[疏]君子至政令。

*○*正义曰：前说为君而为悖德礼之事，此言圣人君子则不然也。君子者，须慎其言行、动止、举措。思可道而后言，思可乐而后行，故德义可以尊崇，作业可以为法，威容可以观望，进退皆脩礼法：以此六事君临其民，则人畏威而亲爱之，法则而象效之。故德教以此而成，政令以此而行也。

*○*注不悖德礼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言君子举措皆合德礼，无悖逆也。

*○*注思可至悦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言者心之声也，思者心之虑也，可者事之合也，道谓陈说也，行谓施行也，乐谓使人悦服也。《礼记·中庸》称天下至圣“言而民莫不信，行而民莫不说”也。

*○*注立德至可法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立德行义，不违道正，故可尊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刘炫云：“德者得於理也，义者宜於事也。得理在於身，宜事见於外。”谓理得事宜，行道守正，故能为人所尊也。知“制作事业，动得物宜，故可法也”者，作谓造立也，事谓施为也。《易》曰：“举而措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”言能作众物之端，为器用之式，造立於已，成式於物，物得其宜，故能使人法象也。

*○*注容止至度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容止，威仪也，必合规矩，则可观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容止，谓礼容所止也，《汉书·儒林传》云“鲁徐生善为容，以容为礼，官大夫”是也。威仪，即《仪礼》也，《中庸》云“威仪三千”是也。《春秋左氏传》曰：“有威而可畏谓之威，有仪而可象谓之仪。”言君子有此容止威仪，能合规矩。案《礼记·玉藻》云：“周还中规，折还中矩。”郑云：“反行也宜圜，曲行也宜方。”是合规矩，故可观。云“进退动静也”者，进则动也，退则静也。案《易·乾·文言》曰：“进退无常，非离群也。”又《艮卦·彖》曰：“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”是进退则动静也。云“不越礼法，则可度也”者，动静不乖越礼法，故可度也。

*○*注君行至君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君行六事，临抚其人”者，言君施行六事，以临抚下人。六事即“可度”以上之事有六也。云“则下畏其威，爱其德，皆放象於君也”者，案《左传》北宫文子对卫侯说威仪之事，称”有威而可畏谓之威，有仪而可象谓之仪。君有君之威仪，其臣畏而爱之，则而象之”。又因引“《周书》数文王之德曰：‘大国畏其力，小国怀其德。’言畏而爱之也。《诗》云：‘不识不知，顺帝之则。’言则而象之也”。又云：“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爱，进退可度，周旋可则，容止可观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声气可乐，动作有文，言语有章，以临其下，谓之有威仪也。”据此，与经虽稍殊别，大抵皆叙君之威仪也。故经引《诗》云：“其仪不忒。”其义同也。

*○*注上正至行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上正身以率下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《论语》：孔子对季康子曰：‘子率以正，孰敢不正？’”又曰：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。”是正其身之义也。云“下顺上而法之”者，言正其身以率下，则下人皆从之，无不法。“则德教成，政令行也”者，言风化当如此也。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淑人君子，其仪不忒。’”*淑，善也。忒，差也。义取君子威仪不差，为人法则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不忒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君子之德既毕，乃引《曹风·鸤鸠》之诗以赞美之，言善人君子威仪不差失也。

*○*注淑善至法则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淑，善也。忒，差也”，此依郑注也。“淑，善”，《释诂》文《释言》云：“爽，差也。”“爽，忒也。”转互相训，故忒得为差也。云“义取君子威仪不差，为人法则”者，亦言引《诗》大意如此也。

**卷六 纪孝行章第十**

 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章纪录孝子事亲之行也。前章孝冶天下，所施政教，不待严肃，自然成理，故君子皆由事亲之心，所以孝行有可纪也。故以名章，次《圣治》之后。或於“孝行”之下，又加“犯法”两字，今不取也。

　　子曰：“孝子之事亲也，居则致其敬，*平居必尽其敬。*养则致其乐，*就养能致其欢。*病则致其忧，*色不满容，行不正履。*丧则致其哀，*擗踊哭泣，尽其哀情。*祭则致其严。*齐戒沐浴，明发不寐。*五者备矣，然后能事亲。*五者阙一，则未为能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事亲。

*○*正义曰：致犹尽也。言为人子能事其亲而称孝者，谓平常居处家之时也，当须尽於恭敬。若进饮食之时，怡颜悦色，致亲之欢；若亲之有疾，则冠者不栉，怒不至詈，尽其忧谨之心，若亲丧亡，则攀号毁瘠，终其哀情也；若卒哀之后，当尽其祥练；及春秋祭祀，又当尽其严肃：此五者，无限贵贱，有尽能备者，是其能事亲。

*○*注平居必尽其敬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也。平居，谓平常在家，孝子则须恭敬也。案《礼记·内则》云：“子事父母，鸡初鸣，咸盥漱，至於父母之所，敬进甘脆而后退。”又《祭义》曰：“养可能也，敬为难。”皆是尽敬之义也。

*○*注就养能致其欢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案《檀弓》曰“事亲有隐而无犯，左右就养无方”，言孝子冬温夏凊，昏定晨省，及进饮食以养父母，皆须尽其敬安之心。不然，则难以致亲之欢。

*○*注色不至正履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案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云：王季“有不安节，则内竖以告文王，文王色忧，行不能正履”。又下文此古之世子亦朝夕问於内竖，其有不安节，“世子色忧不满容”。此注减“忧”“能”二字者，以此章通於贵贱，虽拟人非其伦，亦举重以明轻之义也。

*○*注擗踊至哀情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，并约《丧亲章》文。其义具於彼。

*○*注斋戒至不寐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皆说祭祀严敬之事也。案《祭义》曰：“孝子将祭，夫妇斋戒，沐浴盛服，奉承而进之。”言将祭必先齐戒沐浴也。又云：“文王之祭也，事死如事生。《诗》云：‘明发不寐，有怀二人。’文王之诗也。”郑注云：“明发不寐，谓夜而至旦也。二人，谓父母也。”言文王之严敬祭祀如此也。

*○*注五者至为能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凡为孝子者，须备此五等事也。五事若阙於一，则未为能事亲也。

　　事亲者居上不骄，*当庄敬以临下也，*为下不乱，*当恭谨以奉上也。*在丑不争。*丑，众也。争，竞也。当和顺以从众也。*居上而骄则亡，为下而乱则刑，在丑而争则兵。*谓以兵刃相加*三者不除，虽日用三牲之养，犹为不孝也。”*三牲，太牢也，孝以不毁为先。言上三事皆可亡身，而不除之，虽日致太牢之养，固非孝也。*

　　[疏]事亲至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言居上位者不可为骄溢之事，为臣下者不可为挠乱之事，在丑辈之中不可为忿争之事。是以居上须去骄，不去则危亡也；为下须去乱，不去则致刑辟；在丑辈须去争，不去则兵刃或加於身。若三者不除，虽复日日能用三牲之养，终贻父母之忧，犹为不孝之子也。

*○*注丑，众也。争，竞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“丑，众”，《释诂》文。《左传》曰：“师竞已甚。”杜预云：“竞犹争也。”故注以竞释争也。

*○*注谓以兵刃相加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常义。案《左传》云：“晋范鞅用剑以帅卒。”杜预曰：“用短兵接敌。”此则刃剑之属谓之兵也。必有刃，堪害於人，则《左传》齐庄公请自刃於庙是也。言处侪众之中而每事好争竞，或有以刃相仇害也。

*○*注三牲至非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三牲，太牢也”者，三牲，牛、羊、豕、也。案《尚书·召诰》称“越翼日戊午，乃社於新邑，牛一、羊一、豕一”。孔云：“用太牢也。”是谓三牲为太牢也。云“孝以不毁为先”者，则首章“不敢毁伤”也。云“言上三事皆可亡身”者，谓上居上而骄，为下而乱，在丑而争之三事，皆可丧亡其身命也。云“而不除之，虽日致太牢之养，固非孝也”者，言奉养虽优，不除骄，乱及争竞之事，使亲常忧，故非孝也。

**卷六 五刑章第十一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章五刑之属三千.案舜命皋陶云：“汝作士,明于五刑。”又《礼记·服问》云：“罪多而刑五，丧多而服五。”以其服有亲疏，罪有轻重也，故以名章。以前章有骄乱忿争之事，言此罪恶必及刑辟，故此次之。

　　子曰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*五刑，谓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也。条有三千，而罪之大者，莫过不孝。*要君者无上，*君者，臣之禀命也，而敢要之，是无上也。*非圣人者无法，*圣人制作礼乐，而敢非之，是无法也。*非孝者无亲，*善事父母为孝，而敢非之，是无亲也。*此大乱之道也。”*言人有上三恶，岂唯不孝，乃是大乱之道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道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五刑者，言刑名有五也。三千者，言所犯刑条有三千也。所犯虽异，其罪乃同，故言“之属”以包之。就此三千条中，其不孝之罪尤大，故云“而罪莫大於不孝”也。凡为人子，当须遵承圣教，以孝事亲，以忠事君。君命宜奉而行之，敢要之，是无心遵於上也。圣人垂范，当须法则，今乃非之，是无心法於圣人也。孝者百行之本，事亲为先，今乃非之，是无心爱其亲也。卉木无识，尚感君政；禽兽无礼，尚知恋亲。况在人灵？而敢要君，不孝也。逆乱之道，此为大焉。故曰：此大乱之道也。

*○*注五刑至不孝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：“五刑，谓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也”者，此依魏注也。此五刑之名，皆《尚书·吕刑》文。孔安国云：“刻其颡而涅之曰墨刑。”颡，额也。谓刻额为疮，以墨塞疮孔，令变色也。墨一名黥。又云：“截鼻曰劓，刖足曰剕。”《释言》云：“剕，刖也。”李巡曰：“断足曰刖。”是也。又云：“宫，淫刑也。男子割势，妇人幽闭，次死之刑。”以男子之阴名为势，割去其势与椓去其阴，事亦同也。妇人幽闭，闭於宫，使不得出也。又云：“大辟，死刑也。”案此五刑之名，见於经传。唐虞以来，皆有之矣。未知上古起自何时。汉文帝始除肉刑，除墨、劓、剕耳、宫刑犹在。隋开皇之初，始除男子宫刑，妇人犹闭於宫。此五刑之名义。郑注《周礼·司刑》引《书传》曰：“决关梁、逾城郭而略盗者，其刑膑。男女不以义交者，其刑宫。触易君命、革舆服制度、奸轨盗攘伤人者，其刑劓。非事而事之、出入不以道义而诵不详之辞者，其刑墨。降畔寇贼、劫略夺攘矫虔者，其刑死。”案《说文》云：“膑，膝骨也。”刖膑谓断其膝骨。此注不言“膑”而云“剕”者，据《吕刑》之文也。云“条有三千，而罪之大者莫过不孝”者，案《周礼》“司刑掌五刑之法，以丽万民之罪。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宫罪五百，剕罪五百，杀罪五百”，合二千五百。至周穆王，乃命吕侯入为司寇，令其训畅夏禹赎刑，增轻削重，依夏之法，条有三千。则周三千之条，首自穆王始也。《吕刑》云：“墨罚之属千，劓罚之属千，剕罚之属五百，宫罚之属三百，大辟之罚其属二百：五刑之属三千。”言此三千条中，罪之大者，莫有过於不孝也。案旧注说及谢安、袁宏、王献之、殷仲文等，皆以不孝之罪，圣人恶之，云在三千条外。此失经之意也。案上章云：“三者不除，虽日用三牲之养，犹为不孝。”此承上不孝之后，而云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，是因其事而便言之，本无在外之意。案《檀弓》云：“子弑父，凡在官者，杀无赦。杀其人，坏其室，洿其宫而猪焉。”既云“学断斯狱”，则明有条可断也。何者？《易·序卦》称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。自《屯》、《蒙》至《需》、《讼》，即争讼之始也。故圣人法雷电以申威刑，所兴其来远矣。唐虞以上，《书传》靡详，舜命皋陶有五刑，五刑斯著。案《风俗通》曰：“《皋陶谟》，是虞时造也。及周穆王训夏，里悝师魏，乃著《法经》六篇，而以盗贼为首。贼之大者，有恶逆焉，决断不违时，凡赦不免；又有不孝之罪，并编十恶之条。前世不忘，后世为式。”而安、宏不孝之罪，不列三千之条中，今不取也。

*○*注君者至无上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孔传也。案《晋语》云：“诸大夫迎悼公，公曰：‘孤始原不及此。孤之及此，天也。抑人之有元君，将禀命焉。’”明凡为臣下者，皆禀君教命，而敢要以从已，是有无上之心，故非孝子之行也。若臧武仲以防求为后於鲁、晋舅犯及河授璧请亡之类是也。

*○*注圣人至法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孔传也。圣人规模天下，法则兆民，敢有非毁之者，是无圣人之法也。

*○*注善事至亲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孝为百行之本，敢有非毁之者，是无亲爱之心也。

*○*注言人至之道。

*○*正义曰：言人不忠於君，不法於圣，不爱於亲：此皆为不孝，乃是罪恶之极，故经以大乱结之也。

**卷六 广要道章第十二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前章明不孝之恶，罪之大者，及要君、非圣人，此乃礼教不容。广宣要道以教化之，则能变而为善也。首章略云至德、要道之事，而未详悉，所以於此申而演之，皆云广也。故以名章，次《五刑》之后。《要道》先於“至德”者，谓以要道施化，化行而后德彰；亦明道德相成，所以互为先后也。

　　子曰：“教民亲爱，莫善於孝。教民礼顺，莫善於悌。*言教人亲爱礼顺，无加於孝悌也。*移风易俗，莫善於乐。*风俗移易，先入乐声。变随人心，正由君德。正之与变，因乐而彰，故曰莫善於乐。*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礼。*礼所以正君臣、父子之别，明男女、长幼之序，故可以安上化下也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於礼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夫子述广要之义。言君欲教民亲於君而爱之者，莫善於身自行孝也。君能行孝，则民效之，皆亲爱其君。欲教民礼於长而顺之者，莫善於身自行悌也。人君行悌，则人效之，皆以礼顺从其长也。欲移易风俗之弊败者，莫善於听乐而正之；欲身安於上，民治於下者，莫善於行礼以帅之。

*○*注言教至悌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言欲民亲爱於君，礼顺於长者，莫善於身自行孝悌之善也。

*○*注风俗至於乐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风俗移易，先入乐声”者，子夏《诗序》云：“风，风也，教也。风以动之，教以化之。”韦昭曰：“人之性系於大人，大人风声，故谓之风。随其越舍之情欲，故谓之俗。”《诗序》又曰：“至于王道衰，礼义废，政教失，国异政，家殊俗，而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作矣。”是“入乐声”之义也。云“变随人心，正由君德”者，《诗序》又曰：“国史明乎得失之迹，伤人伦之废，哀刑政之苛，吟咏情性，以风其上。故《变风》发乎情，止乎礼义。发乎情，民之性也。止乎礼义，先王之泽也。”以斯言之，则知乐者本於情性，声者因乎政教，政教失则人情坏，人情坏则乐声移：是变随人心也。国史明之，遂吟以风上也。受其风上而行，其失乃行礼义以正之，教化以美之。上政既和，人情自治，是正由君德也。云“正之与变，因乐而彰，故曰莫善於乐”者，《诗序》又曰：“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。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”又《尚书·益稷篇》：舜曰“予欲闻六律、五声、八音，在治忽。”孔安国云：“在，察。天下理治及忽怠者，皆是因乐而彰也。”案《礼记》云：“大乐与天地同和。”则自生人以来，皆有乐性也。《世本》曰：“伏羲造琴瑟。”则其乐器渐於伏羲也。史籍皆言黄帝乐曰《云门》、颛顼曰《六英》、帝喾曰《五茎》、尧曰《咸池》、舜曰《大韶》、禹曰《大夏》、汤曰《大濩》、武曰《大武》，於乐之声节，起自黄帝也。

*○*注礼所至下也。正义曰：云“礼所以正君臣、父子之别，明男女、长幼之序”者，此依魏注也。《礼》云：“非礼无以辨君臣、上下、长幼之位，非礼无以辨男女、父子、兄弟之亲”是也。云“故可以安上化下也”者，释“安上治民”也。制百口：“礼殊事而合敬，乐异人而同爱。敬爱之极，是谓要道。神而明之，是谓至德。故必由斯人以弘斯，教而后礼乐兴焉，政令行焉。以盛德之训传於乐声，则感人深而风俗移易；以盛德之化措诸礼容，则悦者众而名教著明。蕴乎其乐，章乎其礼，故相待而成矣。然则《韶》乐存於齐，而民不为之易；《周礼》备於鲁，而君不获其安：亦政教失其极耳，夫岂礼乐之咎乎？”

　　礼者，敬而已矣。*敬者，礼之本也。*故敬其父则子悦，敬其兄则弟悦，敬其君则臣悦，敬一人而千万人悦：*居上敬下，尽得欢心，故曰悦也。*所敬者寡而悦者众。此之谓要道也。”

　　[疏]礼者至道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承上“莫善於礼”也。言“礼者敬而已矣”，谓礼主於敬也。入明敬功至广，是要道也。其要正以谓天子敬人之父，则其子皆悦；敬人之兄，则其弟皆悦；敬人之君，则其臣皆悦：此皆敬父兄及君一人，则其子弟及臣千万人皆悦，故其所敬者寡而悦者众。即前章所言“先王有至德要道”者，皆此义之谓也。

*○*注敬者，礼之本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案《曲礼》曰“毋不敬”是也。

*○*注居上至悦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居上敬下”者，案《尚书·五子之》歌云“为人上者，奈何不敬？”谓居上位，须敬其下。云“尽得欢心，故曰悦也”者，言得欢心，则无所不悦也。案《孝治章》云：“故得万国百姓及人之欢心”是也。旧注云“一人，谓父、兄、君。千万人，谓子、弟、臣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，一人指受敬之人，则知谓父、兄、君也。千万人指其喜悦者，则知谓子、弟、臣也。夫子、弟及臣名，何啻千万？言千万人者，举其大数也。

**卷七 广至德章第十三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首章标至德之目,此章明广至德之义.故以名章，次《广要道》之后。

　　子曰：“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见之也。*言教不必家到户至，日见而语之。但行孝於内，其化自流於外。*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。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。*举孝悌以为教，则天下之为人子弟者，无不敬其父兄也。*教以臣。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。*举臣道以为教，则天下之为人臣者，无不敬其君也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君者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夫子述广至德之义。言圣人君子，教人行孝事其亲者，非家家悉至而日见之。但教之以孝，则天下之为人父者，皆得其子之敬也；教之以悌，则天下之为人兄者，皆得其弟之敬也；教之以臣，则天下之为君者，皆得其臣之敬。

*○*注言教至於外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《祭义》所谓孝悌发诸朝廷，行乎道路，至乎闾巷，是流於外。

*○*注举孝至父兄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举孝悌以为教”者，此依王注也。案《礼记·祭义》曰：“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诸侯之孝也。食三老五更於太学，所以教诸侯之弟也。”此即谓发诸朝廷，至乎州里是也。云“则天下之为人子弟者，无不敬其父兄也”者，言皆敬也。案旧注用应劭《汉官仪》云“天子无父，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”，乃以事父事兄为教孝悌之礼。案礼，教敬自有明文。假令天子事三老盖同，庶人倍年以长之敬本非教孝子之事，今所不取也。

*○*注举臣至君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也。案《祭义》云“朝觐所以教诸侯之臣也”者，诸侯，列国之君也。若朝觐於王，则身行臣礼。言圣人制此朝觐之法，本以教诸侯之为臣也。则诸侯之卿大夫，亦各放象其君，而行事君之礼也。刘炫以为将教为臣之道，固须天子身行者，案《礼运》曰：“故先王患礼之不达於下也，故祭帝於郊。”谓郊祭之礼，册祝称臣，是亦以见天子以身率下之义也。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恺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’*恺，乐也。悌，易也。义取君以乐易之道化人，则为天下苍生之父母也。*非至德，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！”

　　[疏]《诗》云至者乎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既述至德之教已毕，乃引《大雅·泂酌》之诗以赞美之。恺，乐也。悌，易也。言乐易之君子，能顺民心而行教化，乃为民之父母。若非至德之君，其谁能顺民心如此其广大者乎？孰，谁也。案《礼记·表记》称：“子言之：‘君子所谓仁者，其难乎？《诗》云：“凯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”凯以强教之，弟以说安之。使民有父之尊，有母之亲。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，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？’”此章於“孰能”下加“顺民”，“如此”下加“其大”者，与《表记》为异，其大意不殊。而皇侃以为并结《要道》、《至德》两章，或失经旨也。刘炫以为《诗》美民之父母，证君之行教，未证至德之大，故於《诗》下别起叹辞，所以异於馀章，颇近之矣。

*○*注恺乐至母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恺、乐”、“悌、易”，《释诂》文。云“义取君以乐易之道化人，则为天下苍生之父母也”者，亦言引《诗》大意如此。苍生，《尚书》文，谓天下黔首苍苍然，众多之貌也。孔安国以为苍苍然生草木之处，今不取也。

**卷七 广扬名章第十四**

     [疏]正义曰：首章略言扬名之义而未审，而於此广之。故以名章，次《广至德》之后。

　　子曰：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於君；*以孝事君则忠，*事兄悌，故顺可移於长；*以敬事长则顺。*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*君子所居则化，故可移於官也。*是以行成於内，而名立於后世矣。”*脩上三德於内，名自传於后代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世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夫子述《广扬名》之义。言君子之事亲能孝者，故资孝为忠，可移孝行以事君也。事兄能悌者，故资悌为顺，可移悌行以事长也。居家能理者，故资治为政，可移治绩以施於官也。是以君子居能以此善行成之於内，则令名立於身没之后也。先儒以为“居家理”下阙一“故”字，御注加之。

*○*注以孝事君则忠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《士章》之文，义已见於上。

*○*注以敬事长则顺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，亦《士章》之孝顺义同，已具上释。然人之行敬，则有轻有重，敬父敬君，则重也；敬兄敬长，则轻也。

*○*注君子至官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《论语》云：“君子不器。”言无所不施。

*○*注修上至后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三德，则上章云移孝以事於君，移悌以事於长，移理以施於官也。言此三德不失，则其令名常自传於后世。经云“立”而注为“传”者，立谓常有之名，传谓不绝之称。但能不绝，即是常有之行，故以传释立也。

**卷七 谏诤章第十五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章言为臣子之道，若遇君父有失，皆谏争也。曾子问闻扬名已上之义，而问子从父之令。夫子以令有善恶，不可尽从，乃为述谏争之事，故以名章，次《扬名》之后。

　　曾子曰：“若夫慈爱恭敬，安亲扬名，则闻命矣。敢问子从父之令，可谓孝乎？”*事父有隐无犯，又敬不违，故疑而问之。*

　　[疏]曾子至孝乎。

*○*正义曰：前章以来，唯论爱敬及安亲之事，未说规谏之道。故又假曾子之问曰：若夫慈爱恭敬，安亲扬名，则已闻命矣。敢问子从父之教令，亦可谓之孝乎？疑而问之，故称“乎”也。寻上所陈，唯言敬爱，未及慈恭。而曾子并言慈恭已闻命矣者，皇侃以为“上陈爱敬，则包於慈恭矣。慈者孜孜，爱者念惜，恭者貌多心少，敬者心多貌少”。如侃之说，则慈、恭、爱、敬之别，何故云包慈恭也？或曰：慈者接下之别名，爱者奉上之通称。刘炫引《礼记·内则》，说子事父母，“慈以旨甘”。《丧服四制》云：“高宗慈良於丧。”《庄子》曰：“事亲则孝慈。”此并施於事上。夫爱出於内，慈为爱体；敬生於心，恭为敬貌。此经悉陈事亲之迹，宁有接下之文？夫子据心而为言，所以唯称爱敬；曾参体貌而兼取，所以并举慈恭。如刘炫此言，则知慈是爱亲也，恭是敬亲也。安亲，则上章云“故生则亲安之”，扬名，即上章云“扬名於后世”矣。经称“夫”有六焉，盖发言之端也。一曰“夫孝，始於事亲”；二曰“夫孝，德之本”；三曰“夫孝，人之经”；四曰“夫然，故生则亲安之”；五曰“夫圣人之德”。此章云“若夫慈爱”，并卻明前理，而下有其趣，故言“夫”以起之。刘献曰：“夫犹凡也。”

*○*注事父至问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《礼记·檀弓》云“事亲有隐而无犯”，以经云“从父之令”，故注变亲为父。案《论语》云：“事父母几谏，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。”引此二文以成疑，疏证曾子有可问之端也。

　　子曰：“是何言与？是何言与？*有非而从，成父不义，理所不可，故再言之。*昔者，天子有争臣七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天下。诸侯有争臣五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国。大夫有争臣三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家。*降杀以两，尊卑之差。争谓谏也。言虽无道，为有争臣，则终不至失天下、亡家国也。*士有争友，则身不离於令名。*令，善也。益者三友。言受忠告，故不失其善名。*父有争子，则身不陷於不义，*父失则谏，故免陷於不义。*故当不义，则子不可以不争於父，臣不可以不争於君。*不争则非忠孝。*故当不义则争之，从父之令，又焉得为孝乎？”

　　[疏]子曰至孝乎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以曾参所问，於理乖僻，非谏争之义，因乃诮而答之，曰：汝之此问，是何言与？再言之者，明其深不可也。既诮之后，乃为曾子说必须谏争之事，言臣之谏君，子之谏父，自古攸然。故言昔者天子治天下，有谏争之臣七人，虽复无道，昧於政教，不至失於天下。言无道者，谓无道德。诸侯有谏争之臣五人，虽无道，亦不失其国也。大夫有谏争之臣三人，虽无道，亦不失於其家。士有谏争之友，则其身不离远於善名也。父有谏争之子，则身不陷於不义。故君父有不义之事，凡为臣子者，不可以不谏争。以比之故，当不义则须谏之。又结此以答曾子曰：今若每事从父之令，又焉得为孝乎？言不得也。案曾子唯问从父之令，不指当时而言。“昔者”，皇侃云：“夫子述《孝经》之时，当周乱衰之代，无此谏争之臣，故言昔者也。”不言“先王”而言“天子”者，诸称先王，皆指圣德之主。此言“无道”，所以不称先王也。

*○*注有非至不义。

*○*正义曰：言父有非，子从而行，不谏，是成父之不义。云“理所不可，故再言之”者，义见於上。

*○*注降杀至国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《左传》云：“自上以下，降杀以两，礼也。”谓天子尊，故七人；诸侯卑於天子，降两，故有五人；大夫卑於诸侯，降两，故有三人。《论语》云：“信而后谏。”《左传》云：“伏死而争。”此盖谓极谏为争也。若随无道，人各有心，鬼神之主，季梁犹在，楚不敢伐，是有争臣不亡其国。举中而率，则大夫、天子从可知也。不言国家，嫌如独指一国也。国则诸侯也，家则大夫也。注贵省文，故曰家、国也。案孔、郑二注及先儒所传，并引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以解七人之义。案《文王世子记》曰：“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有师保，有疑丞。设四辅及三公，不必备，惟其人。”又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古者天子必有四邻，前曰疑、后曰丞、左曰辅、右曰弼，天子有问无对，责之疑；可志而不志，责之丞；可正而不正，责之辅；可扬而不扬，责之弼。其爵视卿，其禄视次国之君。”《大传》四邻则见之四辅，兼三公，以充七人之数。诸侯五者，孔传指天子所命之孤，及三卿与上大夫。王肃指三卿、内史、外史以充五人之数。大夫三者，孔传指家相、室老、侧室以充三人之数。王肃无侧室，而谓邑宰。斯并以意解说，恐非经义。刘炫云：“案下文云‘子不可以不争於父，臣不可以不争於君’，则为子为臣，皆当谏争，岂独大臣当争，小臣不争乎？岂独长子当争其父，众子不争者乎？若父有十子，皆得谏争。王之百辟，惟许七人，是天子之佐乃少於匹夫也。又案《洛诰》云成王谓周公曰：‘诞保文武受民，乱为四辅。’《冏命》穆王命伯冏：‘惟予一人无良，实赖左右前后有位之士匡其不及。’”据此而言，则左右前后四辅之谓也。疑、丞、辅、弼，当指於诸臣，非是别立官也。谨案：《周礼》不列疑、丞，《周官》历叙群司，《顾命》总名卿士，《左传》云“龙师”、“鸟纪”，《曲礼》云“五官”、“六大”，无言疑、丞、辅、弼专掌谏争者。若使爵视於卿、禄比次国，《周礼》何以不载？经传何以无文？且伏生《大传》以四辅解为四邻，孔注《尚书》以四邻为前后左右之臣，而不为疑、丞、辅、弼，安得又采其说也？《左传》称周主申父之为太史也，命百官官箴王阙；师旷说匡谏之事，“史为书，瞽为诗，工诵箴谏，大夫规诲，士传言。‘官师相规，工执艺事以谏’”。此则凡在人臣。皆合谏也。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广。七人则足以见谏争功之大，故举少以言之也。然父有争子，士有争友，虽无定数，要一人为率。自下而上，稍增二人，则从上而下，当如礼之降杀，故举七、五、三人也。刘炫之谠义杂合通途，何者？传载：忠言比於药石，逆耳苦口，随要而施。若指不备之员以匡无道之主，欲求不失，其可得乎？先儒所论，今不取也。

*○*注令善至善名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令，善也”，《释诂》文。云“益者三友”，《论语》文，即“友直、友谅、友多闻，益矣”是也。云“言受忠告，故不失其善名”者，《论语》云：“子贡问友，子曰：‘忠告而善道之。’”言善名为受忠告而后成也。大夫以上皆云“不失”，士独云“不离”，不离，即不失也。

*○*注父失至不义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案《内则》云：“父母有过，下气怡色，柔声以谏。谏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说则复谏。”《曲礼》曰：“子之事亲也，三谏而不听，则号泣而随之。”言父有非，故须谏之以正道，庶免陷於不义也。

**卷八 感应章第十六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章言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。又云：孝悌之至，通於神明，皆是应感之事也。前章论谏诤之事，言人主若从谏争之善，必能脩身慎行，致应感之福。故以名章，次於《谏争》之后

　　子曰：“昔者，明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；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。*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，言能致事宗庙，则事天地能明察也。*长幼顺，故上下治。*君能尊诸父，先诸兄，则长幼之道顺，君人之化理。*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。*事天地能明察，则神感至诚而降福佑，故曰彰也。*

　　[疏]子曰昔者明王至神明彰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章夫子述明王以孝事父母，能致感应之事。言昔者明圣之王，事父能孝，故事天能明，言能明天之道，故《易·说卦》云：“乾为天为父。”此言事父孝，故能事天明，是事父之孝通天也。事母能孝，故事地能察，言能察地之理，故《说卦》云：“坤为地为母。”此言事母孝，故事地察，则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。明王又於宗族长幼之中，皆顺於礼，则凡在上下之人，皆自化也。又明王之事天地既能明察，必致福应，则神明之功彰见。谓阴阳和，风雨时，人无疾厉，天下安宁也。经称“明王”者二焉：一曰“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”，二即此章言“昔者明王事父孝”，俱是圣明之义，与先王为一也。言先王，示及远也；言明王，示聪明也。

*○*注王者至察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”者，此依王注义也。案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王者父天母地。”此言事者，谓移事父母之孝以事天地也。云“言能敬事宗庙，则事天地能明察也”者，谓蒸尝以时，疏数合礼，是敬事宗庙也。既能敬宗庙，则不违犯天地之时。若《祭义》曾子曰：“树木以时伐焉，禽兽以时杀焉。”夫子曰：“断一树，杀一兽，不以其时，非孝也。”又《王制》曰：“獭祭鱼，然后虞人入泽梁；豺祭兽，然后田猎；鸠化为鹰，然后设罻罗；草木零落，然后入山林；昆蟲未蛰，不以火田。”此则令无大小，皆顺天地，是事天地能明察也。

*○*注君能至化理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言明王能顺长幼之道，则臣下化之而自理也，谓放效於君。《书》曰：“违上所命，从厥攸好。”是效之也。

*○*注事天至彰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诚，和也。言事天地若能明察，则神祗感其至和，而降福应以祐助之。是神明之功彰见也。《书》云：“至诚感神。”又《瑞应图》曰：“圣人能顺天地，则天降膏露，地出醴泉。”《诗》云：“降福穰穰。”《易》曰：“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”注约诸文以释之也。案此则“神感至诚”，当为“至諴”，今定本作“至诚”，字之误也。

　　故虽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；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*父谓诸父，兄谓诸兄，皆祖考之胤也。礼：君宴族人，与父兄齿也。*宗庙致敬，不忘亲也。*言能敬事宗庙，则不敢忘其亲也。*脩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。*天子虽无上於天下，犹脩持其身，谨慎其行，恐辱先祖而毁盛业也。*宗庙致敬，鬼神著矣。*事宗庙能尽敬，则祖考来格，享於克诚，故曰著也。*孝悌之至，通於神明，光于四海，无所不通。*能敬宗庙，顺长幼，以极孝悌之心，则至性通於神明，光于四海，故曰“无所不通”。*

　　[疏]故虽至不通。

*○*正义曰：故者，连上起下之辞。以上文云事父孝，又云事母孝，又云长幼顺，所以於此述尊父先兄之义，以及致敬与脩身之道，兼言鬼神之著，孝悌之至，无所不通也。言王者虽贵为天子，於天下宗族之中，必有所尊之者，谓天子有诸父也；必有所先之者，谓天子有诸兄也。宗庙致敬，是不忘其亲；脩身慎行，是不辱其祖考。故能致敬於宗庙，则鬼神明著而歆享之。是明王有孝悌之至性，感通神明，则能光于四海，无所不通。然谏争兼有诸侯大夫，此章唯称王者，言王能致应感，则诸侯已下，亦当自勉勖也。

*○*注父谓至齿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父谓诸父，兄谓诸兄”者，父之昆弟曰伯父、叔父，己之昆曰兄，其属非一，故言诸也。《诗》曰“以速诸父”，又曰“复我诸兄”是也。云“皆祖考之胤也”者，案《曲礼》曰：“父死曰考。”言父以上，通谓之祖考。胤，嗣也。谓其庙未毁，其胤皆是王者之族亲也。云“礼：君宴族人，与父兄齿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案《诗序·角弓》：“父兄刺幽王，盖谓君之诸父诸兄也。”古者天子祭毕，同姓则留之，谓与族人宴。故《楚茨》诗曰：“诸父兄弟，备言燕私。”郑《笺》云：“祭毕，归宾客之俎，同姓则留与之燕。”是天子宴族人也。又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云：“若公与族燕，则异姓为宾，膳宰为主人。公与父兄齿。”则知燕族人亦以尊卑为列，齿於父兄之下也。

*○*注言能至亲也。正义曰：案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称“五庙之孙，祖庙未毁，虽为庶人，冠、取妻必告，死必赴”，是不忘亲也。《礼记·大传》称“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：亲亲也，尊尊也，长长也”。亲亲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收族故宗庙严，言君致敬宗庙，则不敢忘其亲也。

*○*注天子至业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天子虽无上於天下”者，此依正注也。《礼·坊记》云：“天无二日，土无二王，家无二主，尊无二上”，谓普天之下，天子至尊也。云“犹脩持其身，谨慎其行，恐辱先祖而毁盛业也”者，案《礼记·祭义》云：父母既没，没慎行不辱先也。盛业，谓先祖积德累功，而有天下之业。上言“必有先也”，先，兄也。此言“恐辱先”也。是先祖也。

*○*注事宗至著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祖考来格”者，《尚书·益稷》文。格，至也。言事宗庙能恭敬，则祖考之神来格。《诗》曰：“神保是格，报以景福。”亦是言神之至。云“享於克诚，故曰著也”者，“享於克诚”，《尚书·太甲篇》文。孔传云：“言鬼神不保一人，能诚信者，则享其祀。”则“祖考来格”、“享於克诚”，皆昭著之义。上言宗庙致敬，谓天子尊诸父，先诸兄，致敬祖考，不敢忘其亲也。此言宗庙致敬，述天子致敬宗庙能感鬼神。虽同称致敬，而各有所属也。旧注以为事生者易，事死者难，圣人慎之，故重其文。今不取也。上言神明谓天地之神也，此言鬼神谓祖考之神。《易》曰：“阴阳不测之谓神。”先儒释云：“若就三才相对，则天曰神，地曰祗，人曰鬼。”言天道玄远难可测，故曰神也。祇者知也，言地去人近，长育可知，故曰祇也。鬼者归也，言人生於无，还归於无，故曰鬼也，亦谓之神。案《五帝德》云“黄帝死，而民畏其神百年”是也。上言神明，尊天地也。此言鬼神，尊祖考也。

*○*注能敬至不通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能敬宗庙，顺长幼，以极孝悌之心”者，敬宗庙为孝，顺长幼为悌。此极孝悌之心也。云“则至性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”者，言至性如此，则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。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自西自东，自南自北，无思不服。’”*义取德教流行，莫不服义从化也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不服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孝悌之事、应感之美既毕，乃引《大雅·文王有声》之诗以赞美之。自，从也。言从近及远，至於四方，皆感德化，无有思而不服之者，以明“无所不通”。。诗《本文云：“镐京辟雍，自西自东，自南自北，无思不服。”此则“雍”“东”、“北”“服”对句为韵。而皇侃云：“先言西者，此是周诗，谓化从西起，所以文王为西伯，又为西邻，自西而东灭纣。”恐非其义也。

*○*注义取至化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德化流行，则无不通。服义从化，即“无思不服”，言服明王之义，从明王之化也。

**卷八 事君章第十七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章首言君子之事上，又言进思尽忠，退思补过，皆是事君之道。孔子曰：“天下有道则见，无道则隐。”前章言明王之德、应感之美，天下从化，无思不服。此孝子升朝事君之时也，故以名章，次《应感》之后。

　　子曰：“君子之事上也，*上，谓君也。*进思尽忠，*进见於君，则思尽忠节。*退思补过，*君有过失，则思补益。*将顺其美，*将，行也。君有美善，则顺而行之。*匡救其恶，*匡，正也。救，止也。君有过恶，则正而止之。*故上下能相亲也。*下以忠事上，上以义接下。君臣同德，故能相亲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亲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明贤人君子之事君也。言入朝进见，与谋虑国事，则思尽其忠节。若退朝而归，常念己之职事，则思补君之过失。其於政化，则当顺行君之美道，止正君之过恶。如此则能君臣上下情志通协，能相亲也。经称“君子”有七焉：一曰“君子不贵”，二曰“君子则不然”，三曰“淑人君子”，四曰“君子之教以孝”，五曰“恺悌君子”。已上皆断章指於圣人君子，谓居君位而子下人也。六曰“君子之事亲孝”，故此章“君子之事上”，则皆指於贤人君子也。

*○*注上，谓君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对《论语》云：“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。”彼“上”谓凡在己上者，此“上”惟指君，故云“上，谓君也”。

*○*注进见至忠节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韦注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忠，敬也。”尽心曰忠。《字诂》曰：“忠，直也。”《论语》曰：“臣事君以忠。”则忠者善事君之名也。节，操也。言事君者敬其职事，直其操行，尽其忠诚也。言臣常思尽其节操，能致身授命也。

*○*注君有至补益。

*○*正义曰：案旧注韦昭云“退归私室，则思补其身过”，以《礼记·少仪》曰：“朝廷曰退，燕游曰归。《左传》引《诗》曰：“退食自公。”杜预注：“臣自公门而退入私门，无不顺礼。”室犹家也。谓退朝理公事毕，而还家之时。则当思虑以补身之过。故《国语》曰：“士朝而受业，昼而讲贯，夕而习复，夜而计过，无憾而后即安。”言若有憾则不能安，是思自补也。案《左传》：“晋荀林父为楚所败，归，请死於晋侯。晋侯许之，士渥浊谏曰：‘林父之事君也，进思尽忠，退思补过。’晋侯赦之，使复其位。”是其义也。文意正与此同，故注依此传文而释之。今云君有过则思补益，出《制旨》也，义取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云：“衮职有阙，惟仲山甫补之。”毛传云：“有衮冕者，君之上服也。仲山甫补之，善补过也。”郑笺云：“衮职者，不敢斥王言也。王之职有阙，辄能补之者，仲山甫也。”此理为胜，故易旧也。

*○*注将行至行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也。案孔注《尚书·太誓》云：“肃将天威，为敬行天罚。”是“将”训为“行”也。言君施政教有美，则当顺而行之。

*○*注匡，正也。救，止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王注也。“匡，正”，《释言》文也。马融注《论语》云：“救犹止也。”云“君有过恶，则正而止之”者，《尚书》云“予违汝弼，汝无面从”是也。

*○*注下以至相亲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魏注也。《书》曰：“居上克明，为下克忠。”是其义也。《左传》曰：“君义臣行，如此则能相亲也。”

　　《诗》云：‘心乎爱矣，遐不谓矣。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？’”*遐，远也。义取臣心爱君，虽离左右，不谓为远。爱君之志，恒藏心中，无日蹔忘也。*

　　[疏]诗云至忘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夫子述事君之道既已，乃引《小雅·隰桑》之诗以结之。言忠臣事君，虽复有时离远，不在君之左右，然其心之爱君，不谓为远；中心常藏事君之道，何日暂忘之？

*○*注遐远至忘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遐，远也。义取臣心爱君，虽离左右，不谓为远”者，“遐，远也”，《释言》文，此释“心乎爱矣，遐不谓矣”。云“爱君之志，恒藏心中，无日暂忘也”者，释”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”。案《檀弓》说事君之礼云：“左右就养有方。”此则臣之事君，有常在左右之义也。若周公出征，管叔、蔡叔、召公听讼於甘棠，是离左右也。

**卷九 丧亲章第十八**

    [疏]正义曰：此章首云“孝子之丧亲也”，故章中皆论丧亲之事。丧，亡也，失也。父母之亡没，谓之丧亲。言孝子亡失其亲也，故以名章，结之於末矣。

　　子曰：“孝子之丧亲也，*生事已毕，死事未见，故发此章。*哭不偯，*气竭而息，声不委曲。*礼无容，*触地无容。*言不文，*不为文饰。*服美不安，*不安美饰，故服縗麻，*闻乐不乐，*悲哀在心，故不乐也。*食旨不甘：*旨，美也。不甘美味，故蔬食水饮。*此哀戚之情也。*谓上六句。*三日而食，教民无以死伤生，毁不灭性：此圣人之政也。*不食三日，哀毁过情，灭性而死，皆亏孝道，故圣人制礼施教，不令至於殒灭。*丧不过三年，示民有终也。*三年之丧，天下达礼，使不肖企及，贤者俯从。夫孝子有终身之忧，圣人以三年为制者，使人知有终竟之限也。*

　　[疏]子曰至终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夫子述丧亲之义，言孝子之丧亲，哭以气竭而止，不有馀偯之声；举措进退之礼，无趋翔之容；有事应言，则言不为文饰；服美不以为安；闻乐不以为乐；假食美味不以为甘：此上六事，皆哀慼之情也。“三日而食”者，圣人设教，无以亲死多日不食伤及生人；虽即毁瘠，不令至於殒灭性命：此圣人所制丧礼之政也。又服丧不过三年，示民有终毕之终也。

*○*注生事至此事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生事谓上十七章说。生事之礼已毕，其死事经则未见，故又发此章以言也。

*○*注气竭至委曲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《礼记·间传》曰：“斩衰之哭，若往而不反。齐衰之哭，若往而反。”此注据斩衰而言之，是气竭而后止息。又曰：“大功之哭，三曲而偯。”郑注云：“三曲，一举声而三折也。偯，声馀从容也。”是偯为声馀委曲也。斩衰则不偯，故云“声不委曲也”。

*○*注触地无容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《礼记·问丧》之文也。以其悲哀在心，故形变於外，所以稽颡触地无容，哀之至也。

*○*注不为文饰。

*○*正义曰：案《丧服四制》云：“三年之丧，君不言。”又云：“不言而事，行者扶而起；言而后事，行者杖而起。”郑玄云：“扶而起，谓天子诸侯也。杖而起，谓大夫士也。”今此经云“言不文”，则是谓臣下也。虽则有言，志在哀慼，不为文饰也。

*○*注不安至縗麻。

*○*正义曰：案《论语》孔子责宰我，云：“食夫稻，衣夫锦，於汝安乎？”美饰谓锦绣之类也。故《礼记·问丧》云“身不安美”是也。孝子丧亲，心如斩截，为其不安美饰，故圣人制礼，令服縗麻。縗当以粗布长六寸，广四寸。麻谓腰绖首绖俱以麻为之。縗之言摧也，绖之言实也。孝子服之，明其心实摧痛也。韦昭引《书》云：“成王既崩，康王冕服即位。既事毕，反丧服。”据此则天子诸侯，但位定初丧，是皆服美，故宜不安也。

*○*注悲哀至乐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依郑注也。言至痛中发，悲哀在心，虽闻乐声，不为乐也。

*○*注旨美至水饮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旨，美”，经传常训也。严植之曰：“美食，人之所甘。孝子不以为甘，故《问丧》云：‘口不甘味’，是不甘美味也。《间传》曰：‘父母之丧既殡，食粥。既虞、卒哭，疏食水饮，不食菜果’，是疏食水饮也。韦昭引《曲礼》云：‘有疾则饮酒食肉，是为食旨。’故宜不甘也。”

*○*注不食至殒灭。

*○*正义曰：经云“三日而食，毁不灭性”，注言不食三日，即三日不食也。云“哀毁过情”者，是毁瘠过度也。言三日不食，及毁瘠过度，因此二者有致危亡，皆亏孝行之道。《礼记·问丧》云：“亲始死，伤肾乾肝焦肺，水浆不入口三日。”又《间传》称：“斩衰三日不食。”此云三日而食者何？刘炫言三日之后乃食，皆谓满三日则食也。云“故圣人制礼施教，不令至於殒灭”者，《曲礼》云：“居丧之礼，毁瘠不形。”又曰：“不胜丧，乃比於不慈不孝。”是也。

*○*注三年至限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三年之丧天下达礼”者，此依郑注也。《礼记·三年问》云：“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达丧也。”郑玄云：“达谓自天子至於庶人。”注与彼同，唯改丧为礼耳。云“使不肖企及，贤者俯从”者，案《丧服四制》曰：“此丧之所以三年，贤者不得过，不肖者不得不及。”檀弓曰：“先王制礼也，过之者，俯而就之；不至焉者，跂而及之”也。注引彼二文，欲举中为节也。起踵曰企，俛首曰俯。云“夫孝子有终身之忧，圣人以三年为制”者，圣人虽以三年为文，其实二十五月而毕。故《三年问》云：“将申夫脩饰之君子与？则三年之丧，二十五月而毕，若驷之过隙，然而遂之，则是无穷也。故先王焉为之立中制节，壹使足以成文理则释之矣”是也。《丧服四制》曰：“始死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忧，恩之杀也。故孔子云：“子生三年，然后免於父母之怀。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达丧也。”所以丧必三年为制也。

　　为之棺椁衣衾而举之，*周尸为棺，周棺为椁。衣，谓敛衣。衾，被也。举，谓举尸内於棺也。*陈其簠簋而哀慼之，*簠簋，祭器也。陈奠素器而不见亲，故哀慼也。*擗踊哭泣，哀以送之。*男踊女擗，祖载送之。*卜其宅兆，而安措之。*宅，墓穴也。兆，茔域也。葬事大，故卜之。*为之宗庙，以鬼享之；*立庙祔祖之后，则以鬼礼享之。*春秋祭祀，以时思之。*寒暑变移，益用增感，以时祭祀，展其孝思也。*

　　[疏]为之至思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言送终之礼，及三年之后宗庙祭祀之事也。言孝子送终，须为棺椁衣衾也。大敛之时，则用衾而举尸内於棺中也。陈设簠簋之奠，而加哀慼。葬则男踊女擗，哭泣哀号以送之。亲既长依丘垄，故卜选宅兆之地而安置之。既葬之后，则为宗庙，以鬼神之礼享之。三年之后，感念於亲，春秋祭祀，以时思之也。

*○*注周尸至棺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周尸为棺，周棺为椁”者，此依郑注也。《檀弓》称：“葬也者，藏也。藏也者，欲人之弗得见也。是故衣足以饰身，棺周於衣，椁周於棺，土周於椁。”注约彼文，故言周尸为棺，周棺为椁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棺之言完，宜完密也。椁之言廓，谓开廓不使土侵棺也。”《易·系辞》曰：“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。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。”案《礼记》云：“有虞氏瓦棺。夏后氏堲周。殷人棺椁。周人墙置翣。”则虞夏之时，棺椁之初也。云“衣，谓敛衣。衾，被也。举，谓举尸内於棺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衣谓袭与大小敛之衣也。衾谓单被覆尸，荐尸所用。从初死至大敛，凡三度加衣也。一是袭也，谓沐尸竟，著衣也，天子十二称，公九称，诸侯七称，大夫五称，士三称，袭皆有袍，袍之上又有衣一通，朝祭之服，谓之一称。二是小敛之衣也，天子至士，皆十九称，不复用袍，衣皆有絮也。三是大敛也，天子百二十称，公九十称，诸侯七十称，大夫五十称，士三十称，衣皆襌袷也。《丧大记》云：“布紟二衾，君大夫士一也。”郑玄云：“二衾者，或覆之，或荐之，是举尸所用也。”棺椁之数，贵贱不同。皇侃据《檀弓》以天子之棺四重，谓水、兕革棺、杝棺一，梓棺二。最在内者水牛皮，次外兕牛皮，各厚三寸为一重，合厚六寸。又有杝棺，厚四寸，谓之椑棺，言漆之椑椑然。前三物为二重，合一尺。外又有梓棺，厚六寸，谓之属棺，言连属内外。就前四物为三重，合厚一尺六寸。外又有梓棺，厚八寸，谓之大棺，言其最大，在众棺之外。就前五物为四重，合厚二尺四寸也。上公去水牛皮，则三重，合厚二尺一寸也。侯、伯、子、男又去兕牛皮，则二重，合厚一尺八寸。上大夫又去椑棺，一重，合厚一尺四寸。下大夫亦一重，但属四寸，大棺六寸，合厚一尺。士不重，无属，唯大棺六寸。庶人即棺四寸。案《檀弓》云：“柏椁以端，长六尺。”又《丧大记》曰：“君松椁，大夫柏椁，士杂木椁。”是也。

*○*注簠簋至戚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“簠簋，祭器也”者，《周礼·舍人职》云：“凡祭祀供簠簋，实之陈之。”是簠簋为器也。故郑玄云：“方曰簠，圆曰簋，盛黍稷稻梁器。”云“陈奠素器而不见亲，故哀慼也”者，下《檀弓》云：“奠以素器，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。”又案陈簠簋在衣衾之下，哀以送之。上旧说以为大敛祭是不见亲，故哀慼也。

*○*注男踊至送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案《问丧》云：“在床曰尸，在棺曰柩。动尸举柩，哭踊无数。恻怛之心，痛疾之意，悲哀志懑气盛，故袒而踊之。妇人不宜袒，故发胸、击心、爵踊、殷殷田田，如坏墙然。”则是女质不宜极踊，故以擗言之。据此女既有踊，则男亦有擗，是互文也。云“祖载送之”者，案《既夕礼》：柩车迁祖，质明设迁祖奠，日侧彻之，“乃载”。郑注云：“乃举柩郤下而载之。”又云：商祝饰柩，及陈器讫，“乃祖”。注云：“还柩乡外，为行始。”又《檀弓》云：“曾子吊於负夏，主人既祖。”郑云：“祖谓移柩车去载处，为行始。”然则祖，始也。以生人将行而饮酒曰祖，故柩车既载而设奠谓之祖奠。是“祖载送之”之义也。

*○*注宅墓至卜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宅，墓穴也。兆，茔域也”者，此依孔传也。案《士丧礼》“筮宅”，郑云：“宅，葬居也。”《诗》云：“临其穴，惴惴其栗。”郑云：“穴谓冢圹中也。”故云“宅，墓穴也”。案《周礼·冢人》：“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。”则兆是莹域也。云“葬事大，故卜之”者，此依郑注也。孔安国云：“恐其下有伏石，涌水泉，复为市朝之地，故卜之。”是也。

*○*注立庙至享之。

*○*正义曰：立庙者，即《礼记·祭法》天子至士皆有宗庙，云“王立七庙，曰考庙、曰王考庙、曰皇考庙、曰显考庙、曰祖考庙，皆月祭之。远庙为祧，有二祧，享尝乃止。诸侯立五庙，曰考庙、曰王考庙、曰皇考庙，皆月祭之。显考庙、祖考庙，享尝乃止。大夫立三庙，曰考庙、曰王考庙、曰皇考庙、享尝乃止。適士二庙，曰考庙、曰王考庙、享尝乃止。官师一庙曰考庙。庶人无庙”。斯则立宗庙者，为能终於事亲也。旧解云：宗，尊也；庙，貌也，言祭宗庙，见先祖之尊貌也。故《祭义》曰：“祭之日，入室，僾然必有见乎其位；周还出户，忾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。”是也。祔祖，谓以亡者之神祔之於祖也。《檀弓》曰：“卒哭曰‘成事’。是日也，以吉祭易丧祭。明日，祔祖父。”则是卒哭之明日而祔，未卒哭之前皆丧祭也。既祔之后，则以鬼礼享之。然宗庙谓士以上，则春秋祭祀兼於庶人也。

*○*注寒暑至思也。

*○*正义曰：案《祭义》云：“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凄怆之心，非其寒之谓也。春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将见之。”是也。

　　生事爱敬，死事哀慼，生民之本尽矣，死生之义备矣，孝子之事亲终矣。*爱敬哀慼，孝行之始终也。备陈死生之义，以尽孝子之情。*

　　[疏]生事至终矣。

*○*正义曰：此合结生死之义。言亲生则孝子事之，尽於爱敬；亲死则孝子事之，尽於哀慼。生民之宗本尽矣，死之义理备矣，孝子之事亲终矣。言十八章，具载有此义。

*○*注爱敬至之情。

*○*正义曰：云“爱敬哀慼，孝行之终始也”者，爱敬是孝行之始也，哀慼是孝行之终也。云“备陈死生之义，以尽孝子之情”者，言孝子之情无所不尽也。